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所有代表支持，校長續任投票已順利通過，未來期待屏東大學能繼續往前進，前進的路上請大家共同來努力，本次投票率將近 93%，表示所有投票的代表及教師都非常重視學校未來發展，非常感謝大家。
- 二、11 月為校慶月，本週為校慶週，有相當多的活動在舉行，邀請各位代表踴躍參與校慶相關活動，展現本校對未來發展努力的成果，再來是我們有相當多的校友會回來，也讓校友知道母校這一路的努力是可以讓大家看得到的。
- 三、今天學校很熱鬧，鹿兒島情報高校七十幾位高中生來訪，我們已向下扎根往高中端邁進，去年跟國際長前往鹿兒島情報高校訪問，今年他們校長就帶了這麼多學生來訪，當時去訪問時，就有學生表達想要來屏東大學就讀的意願，也讓國際知道我們的努力，這一次透過這樣的介紹，我相信他們對屏東大學也會有相當大的認識，也希望未來向下扎根，大學端就能到屏東大學就讀。
- 四、未來我們有相當大的挑戰，在我們大家努力的基礎下，都有達到一定的成績，包括今年我們的錄取率是百分之百，研究所錄取率也不錯，希望大家能繼續往前進，感謝所有師長同仁的共同努力！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2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4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十點案，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提請討論。	
5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6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第八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7	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8	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1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2	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3	本校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4 年度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4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案，提請討論。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修正為「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15	本校新設「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專班」專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6	有關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7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8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9	有關體育學系 115 學年度新增進修學士班-運動競技進修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20	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21	本校「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與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整併，及增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22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申請 115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23 條，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4 條：參考多數國立大學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同意權人為校務會議代表，為符合民意代表性及避免干擾教師進行教學之需要，第 3 項行使同意權投票人員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

(二) 第 23 條：為求與校友服務組體例一致，修正第一組為行政法制組，第二組為校務發展組，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修正為校務研究中心，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業務職掌，修正業務內容。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23 條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1、1-2，P1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依現行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

(二)第 15 條：參考多數國立大學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同意權人為校務會議代表，為符合民意代表性及避免干擾教師進行教學之需要，行使同意權投票人員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P30)。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 條：配合國民教育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原第 9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為免每次均須依教育部法令條次變更配合修正本辦法法規依據條次，爰刪除條次規定。

(二)第 3 條：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遴委會，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為明確實小教師代表比例，爰修訂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三)第 7 條：續任評鑑小組組成增訂實小教師代表，修正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項第 3 款酌修彈性作法。

二、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P47)。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兼任教師之續聘程序。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P5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第二十二點，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調整課程或組織編制調整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P68)。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新增兼任行政職務之新進教師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寬限期之規定。

(二) 寬限期折算方式為兼任行政職務一學期得申請延長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延長四學期(二學年)，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期得以一學期計。

(三) 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支薪職務為原則，如兼任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功能性主管例如 EMBA 執行長等職務(但不含兼任各研究中心主管)。

三、檢附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P7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刪除有關送審年齡限制，爰配合修正刪除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7-1、7-2，P7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刪除有關送審年齡限制，爰配合修正刪除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修正第五點)。
 - (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新增兼任教師身心調適假規定，爰配合新增本校兼任教師得申請身心調適假之規定。(修正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P8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經費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修改法規名稱及明定是類人員進用法源依據。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P8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名稱、第 1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爰修改法規名稱。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師聘約名稱及第 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P10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一)配合最新校務發展計畫書(112-116)滾動修正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二)以主計室 115 年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三)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 三、檢附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1，P104)。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如附件 12，P180)。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將原列出各學院所屬中心名稱，簡化為各學院所屬中心主任。

二、檢附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13-2，P18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八、十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停止試辦：擬修改第四、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二十四條，有關學分累計制(彈性修業)相關事項。修改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說明。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讀雙主修之修業年限：擬修改第二十一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三、因應本校課程調整為每學期十六週：擬修正第二十三條。

(一)本校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訂學則第二十三條為：「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函覆本校修正學則第二十三條案：「說明二：修正條文對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貴校課程仍須上滿 18 小時，且條文之修正說明，亦未能表示條文之修正與

學期週數由 18 週調整為 16+2 週有關，爰請先釐明本條之修法意旨」，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是指本校在條文及條文修正說明中未清楚指明本校要實施「16 週」抑或「16+2 週」，故再次提出學則修訂。

(二) 依目前本校行事曆規劃每學期安排 16 週，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故教師須於上課週數 16 週內授課滿十八小時(授課教師需於教學大綱述明 18 次授課內容)，為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時敘明授課方式並充分告知選課學生授課方式，其中 4 小時(2 學分課程)或 6 小時(3 學分課程)可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及學生自主學習等多元授課模式方式因應，故本校是實施 16+2 週。

(三) 為完備本校課程可於 16 週完成之法源依據，提出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四) 自 112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業已規劃 16 週，迄今已實施 2 年，為了解教師及學生對於本校推動學期週數調整相關事宜的了解情形及滿意度，故推動量化問卷施測，自 114 年 8 月 15 日~114 年 9 月 30 日，發放「學期週數調整問卷-教師端」及「學期週數調整問卷-學生端」2 份問卷，至截止日，「學期週數調整問卷-教師端」約 506 位教師(含專兼任教師)，回收 187 份問卷、「學期週數調整問卷-學生端」約 6432 位學生(扣除大一、碩一新生)，回收 964 份問卷。

1. 學期週數調整問卷-教師端：回收 187 份問卷，有 93%本校專位教師回覆，針對本校推動學期週數調整有 98.4%的教師了解本項措施，且有 97.3%的教師對於推動學期週數調整抱持正向的態度。
2. 學期週數調整問卷-學生端：回收 964 份問卷，對本校推動學期週數調整有 97.2%的學生了解本項措施，且有 91.7%的學生對於推動學期週數調整抱持正向的態度。

四、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擬修改第八及三十三條規定，修改計畫名稱、保留入學及休學年限。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14-2，P18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增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增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 二、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及該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15-1、15-2，P20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起適用上述專班學位證書之專班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並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實習相關細節已於合約書中有規定(含實習輔導教師之責任)，故提出本辦法之修訂。
- 二、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16-2，P206)。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116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4.02)及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05.15)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5 學年起停招，新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最後一位研究生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113 學年度起已無教學碩士學位班在校生，本學系依綜合業務組通知及教育部來函所示，已停招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始得提報申請裁撤，並預計提 116 學年度正式裁撤。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裁撤調整計畫書及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如附件 17，P209)。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 116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4.30) 及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05.15)審議通過。
- 二、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裁撤。
- 三、檢附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6 學年度裁撤調整計畫書及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聯性(如附件 18，P21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3)審議通過。
- 二、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已於 104 學年度提請停招申請並通過，經初步檢核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爰申請於 116 學年度裁撤。
-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 116 學年度規畫總說明及裁撤報告書(如附件 19，P217)。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0-1，P221)進行修正。
-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20-2、20-3，P224)。

辦法：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 116 學年度新設「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4.10.08)系務會議、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4.10.22)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進修學士班旨在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競技運動指導人才為主，盼藉由進修學士班的設置，在未來少子化的趨勢下，整合高高屏地區國、高中及大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一貫」的選手四級五區培訓體系，建構培育運動人才理想環境。
- 三、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21，P228)。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申請 116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事務會議、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4.10.22)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各學制班別(含學籍分組)註冊人數(內含名額)連續兩年未符合以下條件者，予以停招或整併：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班 10 名以上、碩士班 4 名以上、碩士在職專班 5 名以上、博士班 2 名以上。
- 三、檢附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22，P27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大家對於校務的支持，本週四至週日都有不同的校慶活動，尤其是星期六校慶典禮有許多國際姐妹校參加，歡迎各位代表蒞臨指導，星期四運動會也請大家共襄盛舉，謝謝大家！

散會 同日 下午 16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u>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	參考多數國立大學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同意權人為校務會議代表，為符合民意代表性及避免干擾教師進行教學之需要，第3項行使同意權投票人員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主任秘書)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主任秘書)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 <u>法制</u> 、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媒體 <u>公關</u> 、校友服務及校務研究與發展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 <u>行政</u> 、 <u>法制</u> 組、 <u>校務發展</u> 組、校友服務組三組及校務研究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 <u>校務研究與發展</u> 、媒體 <u>資源</u> 及校友服務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 <u>第一</u> 組、 <u>第二</u> 組、校友服務組三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為求與校友服務組體例一致，修正第一組為行政法制組，第二組為校務發展組，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修正為校務研究中心，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業務職掌，修正業務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85 號函核定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1395 號函核備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6.1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487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2.11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86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7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6973 號函核備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2.1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7.2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核備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1.1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2.1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944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5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5956 號函核備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6.15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213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6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88622 號函核備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7.3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05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415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379 號函核備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7867 號書函核備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7.10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334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9.1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2093 號函核定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主任秘書）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大學之副校長除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三中心；國際學院設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及EMI發展中心五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其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

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及督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輔導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大陸事務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輔導組、進修教學組、招生組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法制、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媒體公關、校友服務及校務研究與發展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行政法制組、校務發展組、校

友服務組三組及校務研究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

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中心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中心)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2)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學年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7)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資訊學院	(1)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2)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大數據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9)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學院				
大武山學院			(1)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	依現行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	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校友代表四人：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u>秘書室校友服務組</u>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	(一) 校友代表四人：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u>實習就業輔導處</u>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參考多數國立大學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同意權人為校務會議代表，為符合民意代表性及避免干擾教師進行教學之需要，第3項行使同意權投票人員修正為校務會議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一) 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二)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五、報部階段： (一) 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 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	(二) 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u>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一) 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u>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u>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二)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u>(三)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u> 五、報部階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一) 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 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88185號函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79386號函備查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1、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二)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六)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五、行使同意權：

(一)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

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四)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遴委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辦理遴委會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一）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二）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一）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二）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五、報部階段：

（一）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二）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遴委會遴選相關事務時，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 <u>第九條</u>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第四條</u> <u>以及</u>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國民教育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原第 9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為免每次均須依教育部法令條次變更配合修正本辦法法規依據條次，爰刪除條次規定。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本校代表<u>七</u>人：包含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校長指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u>五</u>人：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u>教師代表四人及職員工代表一人</u>。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本校代表<u>八</u>人：包含行政副校長、教務長、<u>人事室主任</u>及校長指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四人：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u>二</u>人為候補委員。	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遴委會，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為明確實小教師代表比例，爰修訂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選一人為候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以本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協助辦理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屬性由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或由本校校長另擇人選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以本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協助辦理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屬性由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或由本校校長另擇人選聘任之。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之八個月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之八個月	一、續任評鑑小組組成增訂實小教師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由本校徵詢其續任意願，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本校成立續任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經續任評鑑小組就整體治校理念、現任治校成果及對未來校務規劃等方面進行審議後，製作評鑑報告書及具體建議，陳請本校校長核定是否同意續任，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續任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續任評鑑小組由七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本校代表<u>三</u>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校長指定之主管代表一人。 二、實小代表<u>三</u>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u>及教師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實小全體教師推選產生</u>。 三、實小家長會會長<u>或指定代表</u>一人。	前，由本校徵詢其續任意願，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本校成立續任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經續任評鑑小組就整體治校理念、現任治校成果及對未來校務規劃等方面進行審議後，製作評鑑報告書及具體建議，陳請本校校長核定是否同意續任，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續任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續任評鑑小組由七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本校代表<u>四</u>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u>人事主任</u>及校長指定之主管代表一人。 二、實小代表二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三、實小家長會會長一人。	修正第2項第1款及第2款。 二、考量家長會長倘辦理校長續任期間另有要務不克參加評鑑小組，第2項第3款酌修彈性作法。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依規定組成附設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實小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 一、本校代表七人：包含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校長指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
 -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五人：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教師代表四人及職員工代表一人。
 -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二人為候補委員。
- 遴選委員會以本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協助辦理之。
-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屬性由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或由本校校長另擇人選聘任之。
-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他國國籍者，應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利益。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接受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實小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議協調舉薦之。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受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

二、審查

- (一)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針對受推薦之實小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並詳予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公布七日。

- 三、遴選：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推薦人選二人，按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實小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或因故出缺時，於新任校長到職前，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本校或實小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之八個月前，由本校徵詢其續任意願，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本校成立續任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經續任評鑑小組就整體治校理念、現任治校成果及對未來校務規劃等方面進行審議後，製作評鑑報告書及具體建議，陳請本校校長核定是否同意續任，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續任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續任評鑑小組由七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 一、本校代表三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校長指定之主管代表一人。

- 二、實小代表三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教師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由實小全體教師推選產生。

- 三、實小家長會會長或指定代表一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校長遴選或續任評鑑過程，在遴選(評鑑)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於開會時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協助辦理。選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亦明訂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審議事項，爰本條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使法規依據更臻明確。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 新聘 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 審議 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續聘。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 聘任 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明定兼任教師之續聘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

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以技術報告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 八 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新聘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續聘。

第 九 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 十 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

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於申請前應送本校圖書館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學院(中心)訂定，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教育部應經本校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 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及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 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 (四) 前目之 2 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五) 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1、第三目之 1 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2、第三目之 2 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六) 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 2 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 (七) 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 (八)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

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及校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9月30日以前(學院、中心)	10月15日以前(校)	10月31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	(一) 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學院評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 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3月31日以前(學院、中心)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學院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學院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辦理學院(中心)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四) 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授（含） 以下職級 外審複 審。		
--	--	--	---------------------------	--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系、中心)	7月15日以前(學院)	9月30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10月15日以前(校)	10月31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1月15日以前(學院)	3月31日以前(校)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	(一)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規 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	--	--	--------------------------------------	--	--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前項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比照中心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二十二</u>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調整課程或組織編制調整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		依據教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本點，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調整課程或組織編制調整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
<u>二十三</u> 、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u>二十二</u> 、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二十四</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二十三</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遞移。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自一百一十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說明兼課之理由，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應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處以不予晉薪。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薪、不予升等、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擔任指導教授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

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二十一、本校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到校任職二年內應開設EMI 課程，未開設課程前，每學期應參加至少二場培訓課程，倘二年期滿尚未達成，應接受EMI 發展中心專案輔導。
- 二十二、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調整課程或組織編制調整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
- 二十三、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 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 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 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 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 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 教師資格升等者，得 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 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 研究發展之規劃，經 系(學系、所、學位學 程)務會議或<u>師資培育</u> 中心<u>事務</u>會議通過 後，依據本校「教師 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 實施要點」相關規 定，申請於升等之日 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 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 一小時，以資激勵繼 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 事產學合作研發計 畫；惟核減授課時數 期間，不得有超支鐘 點授課之情事，如有 違反者，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 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 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 資格升等者，採三階 段漸進措施，督促教 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 及教學或服務品質， 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 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 未通過教師資格升 等者，自第七年起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 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 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 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 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 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 教師資格升等者，得 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 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 研究發展之規劃，經 系(學系、所、學位學 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 通過後，依據本校 「教師授課暨鐘點時 數計算實施要點」相 關規定，申請於升等 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 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 時數一小時，以資激 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 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 計畫；惟核減授課時 數期間，不得有超支 鐘點授課之情事，如 有違反者，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 課時數前應授課時 數。 <u>前述所稱「中心」，係 指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u>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 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 資格升等者，採三階 段漸進措施，督促教 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 及教學或服務品質， 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 後： (一)第一階段：	為其明確，酌作文 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申請以下事項： 1. 超支鐘點授課。 2. 減授鐘點授課。 3. 校外兼職、兼課、借調。 4. 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 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及不得申請各類獎補助，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申請以下事項： 1. 超支鐘點授課。 2. 減授鐘點授課。 3. 校外兼職、兼課、借調。 4. 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 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及不得申請各類獎補助，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u>兼任行政職務</u>或其它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它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一、新增兼任行政職務之新進教師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寬限期之規定。 二、新進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申請升等寬限期，寬限期折算方式為兼任行政職務一學期得申請延長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延長四學期(二學年)，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期得以一學期計。 三、本條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支薪職務為原則，如兼任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功能性主管例如 EMBA 執行長等職務(但不含兼任各研究中心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 <u>師評審委員</u> 會及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 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 <u>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u> 實施。	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第三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二、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一)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申請以下事項：

1. 超支鐘點授課。
2. 減授鐘點授課。
3. 校外兼職、兼課、借調。
4. 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

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二)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及不得申請各類獎補助，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晉薪權利。

(三)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兼任行政職務或其它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 六 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u>且申請當學期</u>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u>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u>，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刪除有關送審年齡限制，爰配合修正刪除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u>且申請當學期</u>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u>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u>，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刪除有關送審年齡限制，爰配合修正刪除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	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新增兼任教師身心調適假規定，爰配合新增本校兼任教師得申請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u>家庭照顧假</u>、<u>身心調適假</u>、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u>及</u>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點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u>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u>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前點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點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u>及</u>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前點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新增兼任教師身心調適假規定，爰配合新增本校兼任教師得申請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升等，經各級教評會聘任相當職級，併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審查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始得為之。擬聘為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於本校聘任講師六年以上。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七、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點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前點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校務基金</u>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 <u>校務基金</u>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潤正。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或計畫經費</u> 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範圍內</u> 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明定是類人員進用法源依據。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 <u>專案教師</u>)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 <u>聘任</u> 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 <u>教學人員</u>)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 <u>教學人員</u> 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統一簡稱為專案教師。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甄選事宜。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 <u>教學人員之</u> 甄選事宜。	酌作文字潤正。
五、 <u>專案教師</u> 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	五、 <u>教學人員</u> 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	酌作文字潤正。

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六、<u>專案教師</u>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六、<u>教學人員</u>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酌作文字潤正。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u>專案教師</u>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u>教學人員</u>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u>教學人員</u>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潤正。
八、本校於<u>專案教師</u>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八、本校於<u>教學人員</u>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酌作文字潤正。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	--

<u>專案教師</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u>專案教師</u>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u>教學人員</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u>教學人員</u>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u>專案教師</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九、<u>教學人員</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酌作文字潤正。
十、<u>專案教師</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u>專案教師</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	十、<u>教學人員</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u>教學人員</u>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	酌作文字潤正。

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酌作文字潤正。
十二、 <u>專案教師</u> 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十二、 <u>教學人員</u> 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酌作文字潤正。
十三、本校新聘 <u>專案教師</u> 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三、本校新聘 <u>教學人員</u> 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酌作文字潤正。
十四、 <u>專案教師</u> 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u>教學人員</u> 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潤正。
十五、 <u>專案教師</u>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	十五、 <u>教學人員</u>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	酌作文字潤正。

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六、 <u>專案教師</u>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六、 <u>教學人員</u>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酌作文字潤正。
十七、 <u>專案教師</u> 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七、 <u>教學人員</u> 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酌作文字潤正。
十八、 <u>專案教師</u> 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八、 <u>教學人員</u> 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 <u>教學人員</u> 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酌作文字潤正。
十九、 <u>專案教師</u> 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九、 <u>教學人員</u> 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九點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契約書名稱	現行契約書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 <u>校務基金</u>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 <u>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u> 之其他福利事項 <u>比照</u> 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 <u>及工作規則</u> 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之福利比照本校契僱人員辦理，計畫進用專案教師視計畫是否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專案教師</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 <u>教學人員</u> ，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聘任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甄選事宜。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專案教師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專案教師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二、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十三、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十四、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專案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 十六、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 十七、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九、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教學需要，聘用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應自動離職。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之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聘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聘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用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二十、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二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二十二、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十三、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

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再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四、乙方於聘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二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有關乙方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校長 ○ ○ ○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名稱、第 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	國立屏東大學 <u>校務基金</u>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	本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計畫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一、本校 <u>校務基金</u>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再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比照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

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併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四、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五、專案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9
肆、財務預測情形	60
伍、風險評估	68
陸、115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71
柒、結語	76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之「112-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 + Government + School & Society + Industry & Internationalization)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鏈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niversi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4.0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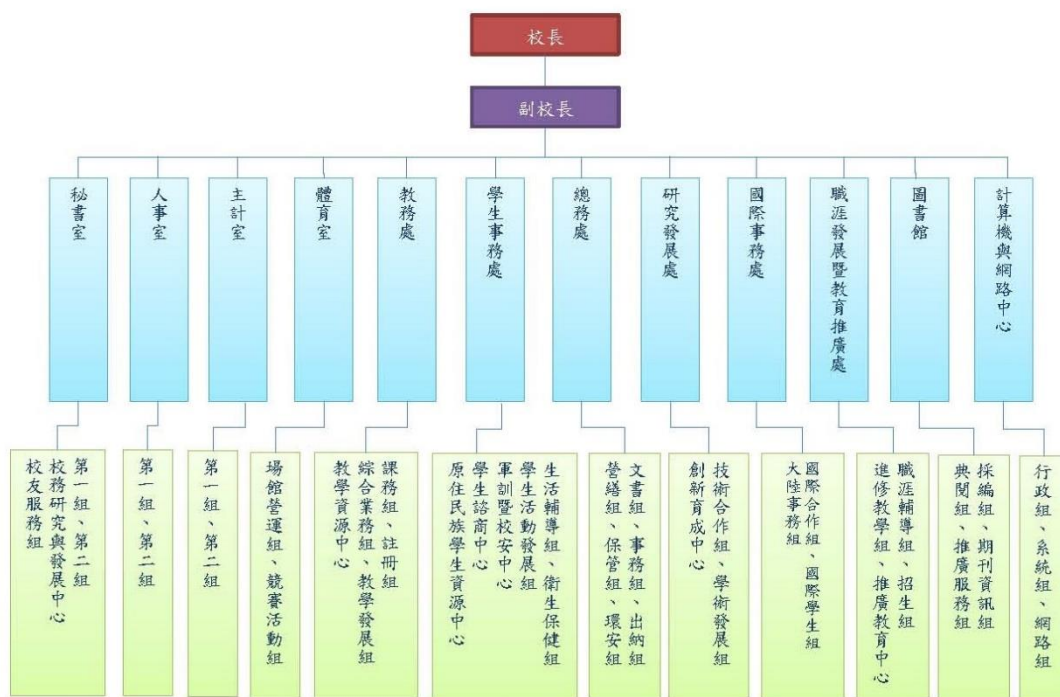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3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7個學院，下設30個學系（其中26個學系含碩士班）、1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7個學位學程及21個中心（2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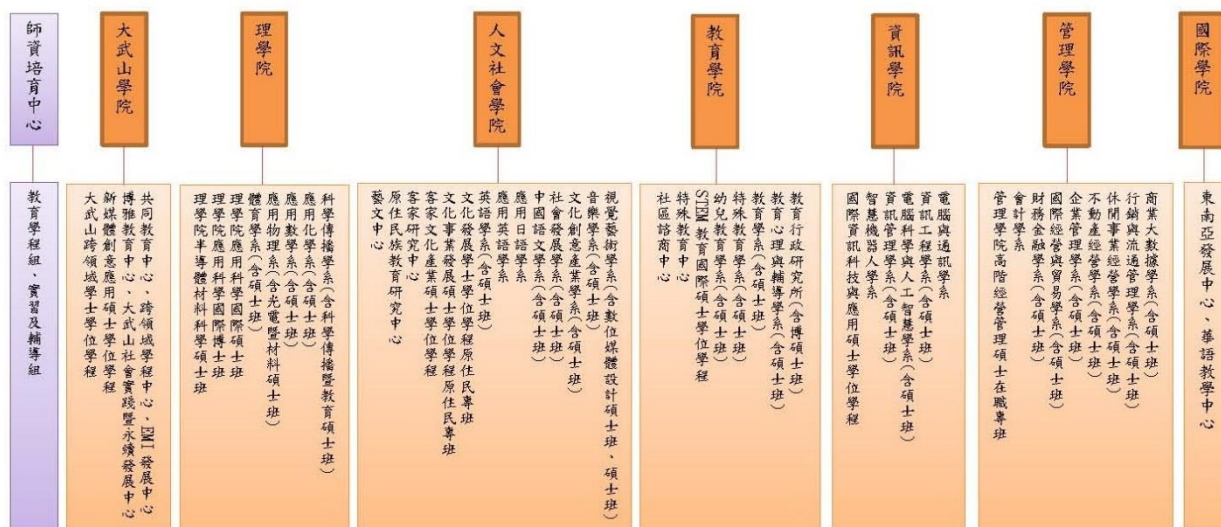
級中心、19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獨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一)行政組織架構



(二)學術組織架構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如下圖。



(一) 教學目標：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

以旅居國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111 年度進行規劃新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3 年 12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新週期認證事宜，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27-31 日辦理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STEM、理學院 7 學系、管理學院 9 學系和人文社會學院 9 學系，計 28 學程系所之實地訪評作業；另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各學系皆已獲得 IEET(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國際認證，資工系、電科系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 CAC 認證、電通系通過技術教育 TAC 認證、機器人系通過工程教育 EAC 認證，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亦規劃參與 2026 年 IEET 認證作業(於 2025 年 8 月完成自評報告書)，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

(二) 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15 年度補助 25 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

術國際化，115 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 3 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 3 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15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35 件次研究計畫、8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5 年度預計補助教師鏈結國家政策計畫 8 件次。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每年辦理約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計約有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 (2)估計有 4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400 人。
-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約計 200 位。
- (4)核撥 80 至 10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

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六、優化校園環境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本校以(1)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 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2) 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 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 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 USR 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 SDGs 指標資料，檢視本校 SDGs 指標發展的優勢

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 (5) 推動馬來西亞姊妹校跨國 USR 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二) 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訓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 國際學院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校深耕計畫，遂成立國際學院，下設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東南亞發展中心的宗旨為為提升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華語教學中心肩負推動本校華語文教學工作，加強外籍學生華語文應用能力、擴展其人文素養及國際觀瞻，並提供來臺華僑及外籍人士學習語、認識在地文化之機會與資源。本學院不對外招生，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提供校內學生各種跨文化課程修習。

1. 推動策略

- (1) 配合 108 年課綱東南亞語列入國小正式課程，將共同肩負起東南亞語系師資的研習培訓任務，以及師生至東南亞地區學習語言、文化、實(見)習及教學的語言文化與教育培訓中心。

- (2)提供有趣、充實且豐富的課程，透過各種主題式的短期課程，增進專業學科知識與文化素養，並同時學習華語，也結合文化體驗及在地文化交流等活動，讓學生能將課堂所學實際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2. 預期成效

- (1)強化與東南亞地區國的實質交流，促進旅台東南亞外籍人士在地文化交流與跨文化理解，推動本校成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教學支援與專業資源中心。
- (2)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華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學生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兼顧博雅專精並培育具備語言專業之社會人才。

(四)管理學院

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接軌產業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學程，並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擴大學生參與實習，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另透過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管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
- (2)配合願景計畫招收弱勢學生。
- (3)建立產業鏈結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 (4)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

2. 預期成效

配合以上策略預期達到如下成效：

- (1)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 (2)提高弱勢學生比例，翻轉弱勢。
- (3)以管理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成立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並參與校內其他USR團隊。
- (4)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 (5)透過技能訓練與證照考取，培養智慧商務人才。

(五)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以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3.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3)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4.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 (1)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①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 ②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 ③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 (2)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①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 ②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 (3)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六)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 師生各學習階段或偏鄉輔導教育。

(2) 推動光電、半導體、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3) 推動綠色/能源材料研發。

(4)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5) 辦理科學相關活動，啟發科學思維。

(6) 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7)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1) 藉由辦理科學相關活動，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前往各學習階段學校或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2) 開發及研究綠色材料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USR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USR計畫進行實際應

用。

-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七)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 SDGs 之 AI 教材。
-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 K-6 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 K-6 有關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AI 教材。
-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八)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4) 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南方遷村之原民部落
- (5)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 (6)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 (7)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2. 預期成效

-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強化原專班場域實作課程之經營。
-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執行，累積原住民領域研究量能。
-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社會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執行過程師生之投入，陪伴近年遷村之原住民部落。
-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 (5) 地方創生學術深化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工作坊或相關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擴展社會參與能量。
- (6) 地方創生國際化推動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藉由鼓勵師生參與，提升師生國際研究或參與能力培訓。

(九)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 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劃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 推動策略

- (1) 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新住民相關增能班、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原住民教育等增能學分班。
-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及各類語言等專長學分班及次專長學分班。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2)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3) 落實國民小學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 (4) 有效支援國民小學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

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托育人員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托育之專業技能。

1. 推動策略

- (1) 提供各學院系所徵件訊息及彙整計畫，並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諮詢。
- (2) 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 (2) 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 (3) 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樂學習的教育部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女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 (1) 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 (2) 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

學習機會。

- (2)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3)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與屏東縣政府委託托育人員訓練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托育人員訓練是讓對有托育興趣的民眾與欲進行照顧托兒的長輩有機會參與學習育兒知識，增進托育知能及技巧，故期望透過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方案培育過程，來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育兒專業的技能。結業後鼓勵參加托育人員即測即評獲取證照。配合建立起優質托育人員的制度、是一系列完整連續性、持續性的托育服務。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是旨在幫助未來或現任的幼兒園園長提升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強化其領導力及教育管理能力。課程內容涵蓋幼兒教育理念、園所運營管理、師資培訓、家長溝通技巧等多方面領域，通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讓學員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日常工作中的挑戰，並創建更具啟發性和包容性的學習環境，成為具備前瞻性與創新思維的領導者。

1. 推動策略

- (1)結合學校資源，承接屏東縣政府托育人員委辦計畫，例如托育和園長訓練教育課程。
- (2)邀請業內資深的專家、成功的園長作為導師，為學員提供趨近實際化的課程。
- (3)課程結束後，我們將提供為期3個月的後續支持期，幫助學員在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提供指導與解決方案。

2. 預期成效

- (1)培訓托育人員與家長育兒的專業知能，使幼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
- (2)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
- (3)掌握托育人員現況，給予適時的輔導與協助。
- (4)提供托育人員在職進修得機會。
- (5)提供幼兒家長諮詢服務與申訴的管道。
- (6)協助家長與托育人員維持良好的托育關係。
- (7)結合社區資源、增強鄰里服務以落實托育人員系統社區化。

- (8)營造優質友善的教育空間，並讓學員透過親自動手之訓練，進而熟悉相關專業知識及正確操作與運用各種設備，達到投入就業市場之能力。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 (1)辦理語言應用類、短期體驗營課程、證照輔導班（閩南語能力認證、喪禮服務）、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傳統整復推拿、社工 47 學分班和隨班附讀等學分班，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 (2)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 (3)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 (1)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 (2)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兩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如下圖)，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3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12%。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國際學院 •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各別併入教育學院與資訊學院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各學院	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3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大武山學院	8%	12%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本校以(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如下圖)，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 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及 EWP 課程。
-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42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面

(1)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2)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3)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教學創新理念進而回饋至各院系所核心能力如下圖，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教學創新精進回饋院系所核心能力示意圖

1. 推動策略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

(2) Coursera 專業加值方案

本校各系所雖已開設多元專業課程，然並非能同時考量每位學生需求，透過本方案推動學生依據個人專業學習需求於 Coursera 平台參與國外知名大學跨領域課程，同時提升「持續學習」能力，有其必要性。

推動本校大二與大三學生依據所屬系所專業於 Coursera 線上學習平台選擇國外大學所開授之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專業加值學習申請，由本校進行專業審查，通過者可利用上或下學期包含暑假的時間進行學習，完成課程後，可依完課證明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的經費，推動學生規劃以自主學習為個人之專業進行加值。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設置退場機制，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 ① 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 ② 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③ 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2. 預期成效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精進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 Coursera 專業加值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課程融入 Coursera 多元專業課程，另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平台上之課程並採計學分。目前本校已常態性徵件並推廣課程融入供學生修讀，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學生數位自學修讀 Coursera 課程達 200 人次。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3 年累計達 300 門。
-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3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3 年累計達 250 人次。

(二) 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 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雙語或科學創客相關活動，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促進學術發展，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
- ② 綠色/能源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皆為綠色材料的明日之星。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計畫：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

趣，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及輔導活動。

- ⑤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認證：(A)出檯「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培育學生專案管理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並認識自身的社會責任。(B)將本系課程整理在「科普活動規劃與執行」、「科學展示策畫與導覽」、「科學展較具設計、製作與佈展」、「科普敘事與出版」及「科普媒體產製與創作」五大面向系統中，指導學生根據自身興趣選修符合面向之課程。(C)本認證中要求學生必須修習一學期之產業實習課程，增加學生了解職場、走進職場的機會。(D)根據此認證各面向及缺少之師資能量，進而針對本系缺乏之師資進行增聘，以提升教學能量。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知能及與在地產業鏈結，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三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為能提升國際接軌之契機，鼓勵教師投入EMI課程之開設，並設置「全英語學分學程」，不僅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亦能有效推動國際交流，更透過學術互動，進而提升學生之國際觀。(C)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管理學院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之方式，以了解地方發展脈絡，與在地產業鏈結，進而解決在地產業發展之困境。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

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 PBL 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二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6) 國際學院：

推動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

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雙語活動；辦理科學創客相關活動、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 ② 綠色材料研發：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 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 ⑤ 科學傳播計畫：以「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辦法為聘任老師專長標準，以及培訓學生基準，同時將此認證辦法通知各科學傳播相關單位，以做為其徵聘人員的標準。在每年對學生說明此認證及其效益後，逐年提升學生領取此認證的人數。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110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智慧商務永續經營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

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智慧商務永續經營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5) 資訊學院

① 推動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有 1 場華語文教師座談，共同研討華語教學現況，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三)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1)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2) 鼓勵系所建立校外實習機制，並維護學生職場權益：

① 開設實習課程系所：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② 推動實習機制系所：由系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採雙軌制逐年達成 100%系所推動實習機制目標。

(3)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

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 (3)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 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導師服務方案、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三大類型教師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 2-3 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諮詢導師 Mentor 服務	每年 11-12 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 6-7 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 50 人。

(二)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
- ② 綠色/能源材料永續計畫：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鼓勵學生學習最新知識技術，與世界潮流同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 ④ 科學傳播計畫：為增加訓練學生成為專案管理人員的機會，持續與屏東縣府教育處合作辦理：協助偏鄉國小規劃、執行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 管理學院

智慧商務永續經營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的知能。透過強化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 (6) 國際學院：國際學院下設有華語教學中心，為強化教師成長，擬不定期與校內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以期學程內師長提升相關知能。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雙語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逐年提升。
- ② 綠色/能源材料永續計畫：研究綠色材料，結合醫學檢測「材料替換」目標，利用現有設備建置與優化，應用「拉曼量測」進行研究，碳量子點，鼓勵學生學習新知，尋求降低成本追求效率。努力尋求南部科學園區的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合作提案。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 ④ 科學傳播計畫：辦理偏鄉國小寒暑假科學探究營隊及媒體素養營隊、屏東縣資優生及偏鄉小升中實驗營。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及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智慧商務永續經營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智慧商務永續經營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智慧商務永續經營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智慧商務永續經營培訓課程之人次。

(5) 資訊學院

-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之辦理，提升學程內師長相關知能，以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上，成立教學小組，讓師長們能夠彼此交流學習，增加課程教學豐富度。

(三) 培育優質師資生

培育優質的師資生，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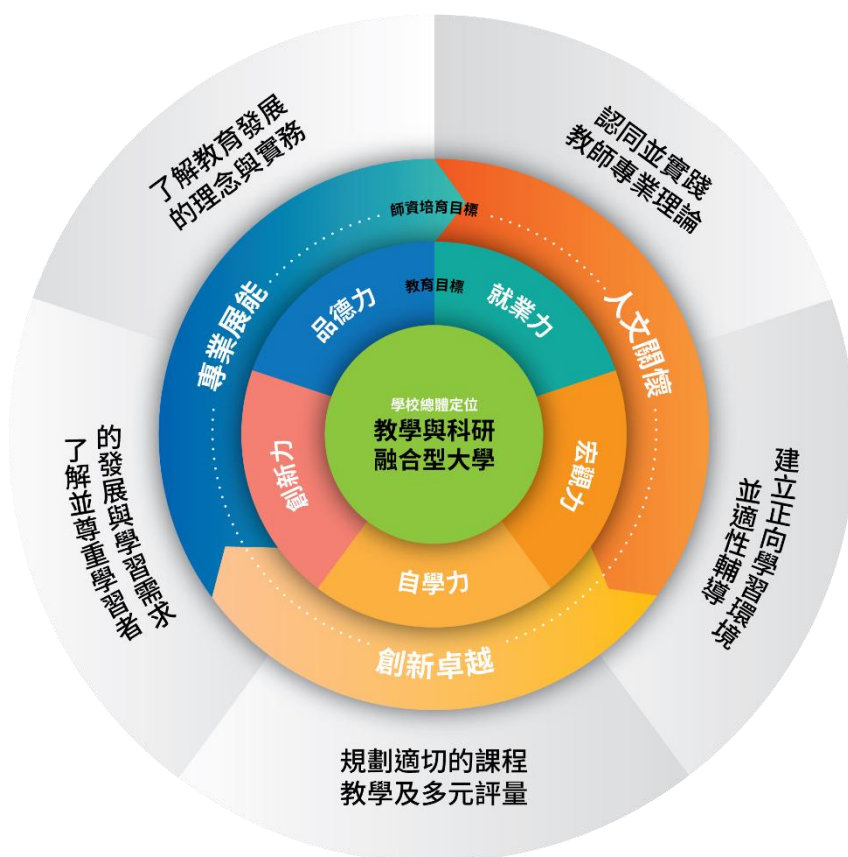
養成新時代的教師，「自發、互動、共好」既是 108 新課綱之核心精神，相同地亦是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使命，培育「自動好」的師資生，將這份學習態度，帶到教育最前線。本校依循教育部方針，符應各式教育政策，亦落實於師資生之培育、課程、輔導、增能等面向，2030 雙語政策、前瞻計畫之數位精進計畫，皆為本校師資培育重要推動策略。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並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兼容並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如下圖所示。

1. 推動策略

- (1) 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A)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 ② 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 ③ 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 ④ 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 ⑤ 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 ⑥ 提升教學實務檢測參與度。
 - ⑦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 ⑧ 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 ⑨ 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⑩ 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⑪ 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

-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 ① 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 ② 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 (如：史懷哲/行天宮)。
-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 ②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 ③ 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 ④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 ⑤ 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 ⑥ 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 ⑦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⑧ 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如：班班有平板）。
- ⑨ 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如下表所示。

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一覽表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斜槓跨域	1.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發展學生多元專長。	專業展能
	2.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提升跨域教師專業交流機會。	專業展能
	3.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提供師資生多元領域的發展資源。	專業展能
	4.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發展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與認同，並建立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人文關懷
具體實踐	1.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如:史懷哲/行天宮)。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人文關懷
	2.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3.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4.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呈現績優教學/教育實習成果(如:獲得優良教育實習生獎)，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專業展能
	5.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6.提升教學實務檢	參與教學實務檢測人數提	專業展能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 育教育目標
	測參與度。	升。	
	7.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凸顯各師資培育課程均能呼應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展能
	8.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與相較全國通過率呈逐年成長。	專業展能
	9.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專業展能
教學創新	1.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師資生具備創新教學發展潛能。	創新卓越
	2.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及實驗教學環境。	創新卓越
	3.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能在各種創新教學比賽中獲得優良成績。	創新卓越
教學研究	1.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 (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配合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豐沛本校師資培育研發能量。	專業展能
	2.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教師及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創新卓越
國際交流	1.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創新卓越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 育教育目標
	2.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科技應用	1.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如:生生用平板)。	提升師資生應用科技發展創新教學之能力。	創新卓越
	2.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發展創新科技應用之教材教法。	創新卓越

(四)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 116 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 2 萬 5,000 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 15 種及 6 種。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屏東科學園區之設置、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

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

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 (7) 屏東科學園區設置可提供本校發展之方向：
 - ①教育與培訓計畫：依據產業需求，學校可開發相應教育課程，如高值化金屬、循環經濟與綠能科技等，培訓學生滿足未來科學園區產業所需專業，為科學園區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 ②創新研究支援：鼓勵師生參與產學合作以提供科學園區企業所需研發與人力資源協助，除確保學校教育與研究與產業發展方向一致，同時提升本校在科研創新方面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 ③合作夥伴關係：努力與屏東科學園區管理單位、廠商協進會、園區企業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以利雙方知識共享、資源整合和共同研究項目的開展，推動產學雙方共榮發展。

3. 創新育成

-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

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 e 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因教師生涯規劃、家庭及退休等因素，且聘任之新進教師無法立即產出學術成果，致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呈遞減趨勢，針對此辦理相關補助措施，如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徵件說明會補助、辦理計畫諮詢會議補助、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過之計畫給予補助等措施，藉以提升本校教師對外提案件數與通過率。另獎勵教師學術性論文發表之金額與篇數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前開獎勵論文為 SSCI、SCIE、EI、TSSCI、THCI、SCOPUS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雖 111 年略為下降，惟 112 年呈現增長；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222 萬餘元，近三年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3 年共培育 24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與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112 年起本中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委員意見，重新盤整校內創育能量，逐步推動校內培育學生團隊策略轉型，目前朝三方面進行調整：

1. 招商進駐：為能改善創新育成中心大樓之營收狀況，累積各類創育能

量，創新育成中心對外積極進行招商，除增加空間利用率及財務收入以外，另外可以透過優質廠商進駐，可以帶動傳授各種創業經驗，引導校內學生團隊創業風氣，並已獲得顯著成果招募，111 年度有 10 家廠商進駐育成，成長 50%，累計家數為 15 家，年租金收入為 83 萬 3,100 元，至 114 年進駐廠商成長為 17 家，租金年收入成為為 128 萬 0,400 元。

2. 重點孵育：創新育成中心修正過往追求孵育策略中，追逐團隊數量成長的策略，改以重點培養有競爭力及潛力的學生團隊，藉由本校厚實產學研究能量，並逐步推動以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積極開發市場需求，透過產學合作，加速技術轉移與產業升級，未來將學校產學研究轉型成為公司，具體可實現技術與市場的緊密結合，創新驅動持續成長，114 年輔導 4 個學生團隊，結合學生興趣及所學，參與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3. 地方創生：本校與地方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各類地方創生活動。透過產學合作，大學資源與地方需求相互匯聚，促進新創公司的興起。新創公司依托大學專業知識和地方資源，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这种合作模式為地方經濟帶來活力和創新力，實現了大學與地方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校 111~113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通過率	45.64%	36.03%	38.24%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947,233/154	1,793,212/128	1,700,194/107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91,304,092 元 /125 件	113,700,621 /97 件	157,537,359 元 /132 件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2,062,037 元/37 件	2,228,517 元/45 件	2,247,474 元/51 件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928,000 元	1,784,000 元	1,300,000 元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24	24	24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4,614,460 元	770,000 元	0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後

疫情時代產業轉型與進化、跨國學術研究計畫、STEM 學術研究、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以及配合 2030 國家雙語政策發展藍圖等議題之探討研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 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 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4. 由於屏東科學園區的設置，依園區現有規劃以軟硬整合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等產業發展主軸，後續並依園區未來相關規劃進行調整，辦理相關措施：
 - (1)補助本校教師研究屏東科學園區議題之計畫：於 111 年度起辦理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藉由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投入園區發展議題研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以期將學術研究與產業相互鏈結，從在地需求出發，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於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件數分別為，111 年度 5 件、112 年度 6 件、113 年度 5 件。後續將依園區發展主軸辦理相關議題之徵件。
 - (2)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於教師執行期滿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執行計畫之教師，到場說分享執行成果及亮點，並邀請屏東科學園區相關人員至現場進行交流，以期藉由產學交流機會，激盪出智慧與合作之新契機。

(三)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9.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生活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 （1）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減少紙本及人力，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新進老師辦理報到時，均會提醒申請公文系統帳號。
至 114 年 3 月申請公文系統帳號教師人數為 332 人，全校教師(含專案教師)334 人，申請率達 99%。未來將推動每位老師均有帳號，個人來文可用 e-mail 傳遞，毋須列印紙本由專人傳遞，以達到節能減紙，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 （2）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並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物回收工作，以節省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原料使用。
 - （3）逐年汰換燃油機械為電動機械，以減少空氣汙染及降低噪音，進而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 （4）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打造無現金校園，導入自動繳費機，打造零接觸支付方式，並將逐漸擴大收款項目，及更多元的繳費方式。

- (5) 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出精準節能策略。
- (6) 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 109 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 110 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 (7) 車城校區位於恆春半島保力村內，蘊含豐富動植物生態資源與特有氣候地形景觀。為打造師生環境教育及終身學習場域，將設置塑木平台與進行環境復育作業，調和人與自然的對話以傳達永續校園精神。本校將遴聘專家學者，結合恆春半島當地人文史景觀，重現生態生命力。
- (8) 順應未來淨零碳排趨勢，將逐步建置宿舍熱泵與太陽能熱水系統取代既有鍋爐系統，減少依賴石化燃料。同時擴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取用綠色能源降低環境負擔。
- (9) 定期透過本校每學期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為建置綠色大學做滾動式討論與修正，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做跨處室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後盤點既有設備並制定細部實施策略與方案，爭取相關補助以辦理改善或建置校園各項節能設施。
- (10)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推動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業務，以提升財產空間使用效能及教職員工生校園生活機能。
- (11) 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持續將財產報廢後廢品捐贈縣內偏鄉國中小學，繼續發揮其使用效能。
- (12) 定期變賣無使用效益之廢品，挹注校務基金。
- (1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檢討訂定/修訂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
- (14)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屋頂或球場建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除獲得綠色乾淨能源外，亦有回饋金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15)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校園發展為目標，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

(16)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與圖書館管理單位人員加強空氣品質巡檢作業，及強化中央冷氣空調設備保養工作，減低二氧化碳(CO₂)濃度值，持續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17) 推動實驗室(場所)廢棄物減量，藉由減少實驗室化學/物理/生物實驗所產生廢棄物(藥品空瓶等固態廢棄物)及廢液產生量，可節省廢棄物後續委外處理費用及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

(二)預期成效

1. 以師生教學及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2. 落實公文線上傳遞，減少紙張之使用及人力傳遞，以提升行政效率。
3. 降低人工收付現金之風險、符合資訊安全與個資安全，有效改善收費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節省人力成本。
4. 貫徹廢棄物減量、減少能源使用，逐年降低碳排放，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5.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7.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 MOD 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校

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一法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

「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以減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決、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 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 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日間學士班(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科測驗、四技聯登、四技甄選、四技技優甄審等)

① 建立高中策略聯盟

A. 逐年擴充並長期耕耘與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合作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如「簽約學校數」、「支援 108 課綱教學課程數」、「軟硬體資源共享」、「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 3+4 學制）」、「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或社團指導」等。

B. 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除協助都會型高中外，宜與區域型高中學生進行更多相關學習歷程檔案（含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的對話，並建立交流機制，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促進區域平衡。

②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A. 教育部 ColleGo 網站：該網站是全國高中生瀏覽大學資訊流量最高的網站，持續擴充學系影片上架至全校 32 個系，學系影片一經上傳此平台後，可不受時空限制供全國高中職學生點閱瀏覽。

B. 多元媒體行銷：評估並適時適量交互運用下列媒材進行招生宣傳：

- a. 招生廣告單、紙本簡介。
- b. 廣播電台。
- c. 上傳 Youtube 招生短片（如知名網紅或校友回校講座影片）。
- d. 有線電視新聞台跑馬燈。
- e. 利用 Instagram、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或通訊軟體廣告。

C. 整合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 a. 將與本校日間學士班相關的升學管道集中並統一發佈於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 b. 招生資訊臉書專頁建議可加入高中職生對於「各項升學管道的 Q&A」、「學習歷程檔案診療室」、「資料審查/面試甄審注意須知」或「院系特色課程介紹」等主題或內容，並邀請學系師長或在校學生作線上說明會，讓高中生可透過加入臉書粉絲團與掃描 QR code 瞭解本校的就學方案外，亦能感受到本校在其高中職階段給予沉浸式的升學指引與提醒。
- c. 建請系配合各項考試的時程與日程導入生活化及圖像化元素，例如：報名倒數天數提醒，並搭配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等注意事項，讓招生宣傳站在考生立場作為出發點亦更有溫度。

③ 辦理接觸性招生活動

A. 開放校園，提供高中端師生、家長參訪。

B. 評估辦理招生說明會，傳達學校辦學理念。

C. 本校辦理屏東區各項大考，於大考期間在校園發送招生簡介或宣傳品。

D. 前往高中端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模擬面試」等活動。

E. 客製化接觸性招生活動：

- a. 分析普通型高中入學生源後，薦派具高相關性學院師長參與上述接觸性招生活動。
- b. 調查技術型高中具高度相關類別學程、學科，排定相關學系師長與時程進行入班宣導。

F. 建議學系、學院常態辦理「微課程、體驗營、寒暑營隊與競賽活動」等。

④ 強化校、院、系級招生專業之職能

A. 持續推動本校「校、院、系」專責窗口配置，並透過定期培訓(如：講座、工作坊)落實各層級專責窗口對於本校相關升學管道進行招生宣傳注意事項、招生策略規劃、評量工具設計等招生專業化職能之提升。

B. 與本校校務中心(IR)合作辦理招生策略探討或透過校務分析數據進行策略會議或選才工作坊，以強化各層級招生專業化團隊成員之職能。

C. 持續並強化與典範大學、協同學校及大學端招生專業化具相當經驗之

學者蒞校進行交流與分享或安排至他校進行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之交流。

(2) 研究所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① 轉知本校近 3 年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名單及上一年度未錄取人員招生資訊。
- ② 函文並寄放海報至相關單位(如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縣府、農會、郵局、工業區等)。
- ③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 ④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 ⑥ 辦理校內辦理 2-3 場說明會，以夜間及假日白天為辦理時段。

(3) 進修學士班

- ①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 ②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 ③ 分析生源學校，鎖定主要目標群，藉由參加各高中職大學博覽會，推廣本學制之特色及知名度。
- ④ 瞭解高中(職)校之學生特性，爭取入班宣傳之機會；本校系所老師入班宣傳時，不同系所老師所展現的面向不同，一方面可加深學生對本校印象，另一方面老師第一線接觸應屆畢業生，瞭解學生的型態。
-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 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 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 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 執行策略

-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 預期成效

-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 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訟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理，廣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為目標。

(2) 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匯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 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 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評分依據是透過大學在研究、推廣、教學、治理等四大面向於 SDGs 的鏈結情形，與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排名有所不同。

在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組織架構方面，由校長統籌 THE Impact Ranking 工作小組，再分別由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研發長室、國際長室組成管考窗口，針對不同 SDG 佐證資料收集工作進行各單位資料管考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最後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進行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申請工作，並定期發行永續年報工作。

本校自 2021 年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申請工

作小組，佐證資料透過本校在落實永續校務治理並持續規劃多元永續發展課程成果，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與地方場域鏈結，整合各方產官學資源，共同拓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期能協助區域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永續發展貢獻心力，展現屏大永續影響力。

(二)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 (1) 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 (2)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15%
- (3)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 (4) 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5)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6)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7)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35%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肆、財務預測情形

(一) 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16億5,832萬6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3,072萬3千元，增加2,760萬3千元，約1.6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8億4,099萬6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8億2,856萬3千元，增加1,243萬3千元，約0.6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1億6,529萬4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5,563萬9千元，增加965萬5千元，約6.20%，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增加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8,482萬2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8,247萬6千元，增加234萬6千元，約2.84%，主要係學生宿舍所需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21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2,467萬7千元，減少2,247萬9千元，約18.03%，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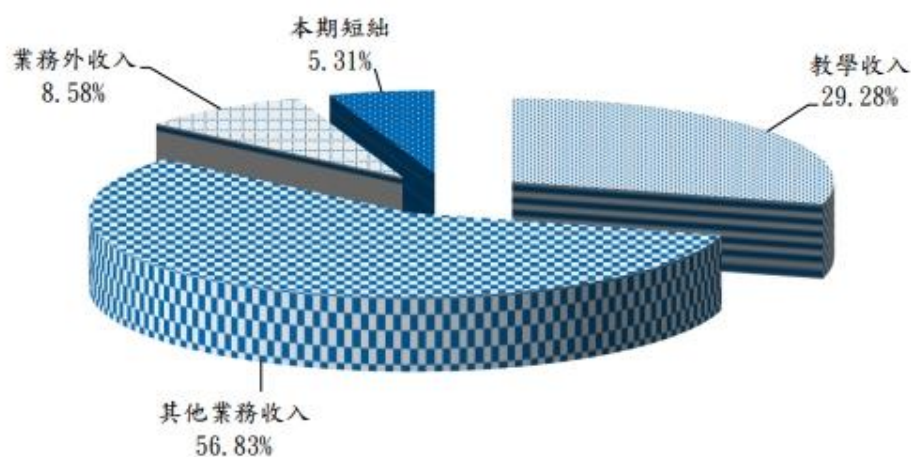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656,004	業務收入	1,091,209	567,117	1,658,326	100.00	1,630,723	27,603	1.69
584,464	教學收入		563,857	563,857	34.00	552,911	10,946	1.98
413,066	學雜費收入		392,752	392,752	23.68	390,565	2,187	0.56
-41,200	學雜費減免		-42,395	-42,395	-2.56	-38,654	-3,741	9.68
191,220	建教合作收入		192,000	192,000	11.58	177,000	15,000	8.47
21,377	推廣教育收入		21,500	21,500	1.30	24,000	-2,500	-10.42
1,071,540	其他業務收入	1,091,209	3,260	1,094,469	66.00	1,077,812	16,657	1.55
879,47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09,562		909,562	54.85	899,542	10,020	1.11
187,889	其他補助收入	181,647		181,647	10.95	174,190	7,457	4.28
4,180	雜項業務收入		3,260	3,260	0.20	4,080	-820	-20.10
1,756,1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9,051	611,945	1,840,996	111.02	1,828,563	12,433	0.68
1,406,868	教學成本	1,016,265	460,880	1,477,145	89.07	1,462,895	14,250	0.97
1,197,4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16,265	252,105	1,268,370	76.48	1,271,133	-2,763	-0.22
191,003	建教合作成本		190,222	190,222	11.47	170,837	19,385	11.35
18,391	推廣教育成本		18,553	18,553	1.12	20,925	-2,372	-11.34
77,995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47,300	77,300	4.66	70,300	7,000	9.96
77,995	學生公費及獎勵	30,000	47,300	77,300	4.66	70,300	7,000	9.96
267,8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786	101,452	284,238	17.14	291,720	-7,482	-2.56
267,8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2,786	101,452	284,238	17.14	291,720	-7,482	-2.56
3,419	其他業務費用		2,313	2,313	0.14	3,648	-1,335	-36.60
3,419	雜項業務費用		2,313	2,313	0.14	3,648	-1,335	-36.60
-100,167	業務賸餘（短絀）	-137,842	-44,828	-182,670	-11.02	-197,840	15,170	-7.67
152,522	業務外收入		165,294	165,294	9.97	155,639	9,655	6.20
48,503	財務收入		54,011	54,011	3.26	46,091	7,920	17.18
42,015	利息收入		54,011	54,011	3.26	46,091	7,920	17.18
4,072	投資賸餘				-			-
2,416	兌換賸餘				-			-
104,0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1,283	111,283	6.71	109,548	1,735	1.58
79,6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5,000	85,000	5.13	89,073	-4,073	-4.57
8	違規罰款收入		100	100	0.01	50	50	100.00
18,014	受贈收入		18,473	18,473	1.11	12,921	5,552	42.97
2	賠（補）償收入		10	10	-	4	6	150.00
6,391	雜項收入		7,700	7,700	0.46	7,500	200	2.67
81,737	業務外費用	22,918	61,904	84,822	5.11	82,476	2,346	2.84
118	財務費用				-			-
118	兌換短絀				-			-
81,6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18	61,904	84,822	5.11	82,476	2,346	2.84
81,619	雜項費用	22,918	61,904	84,822	5.11	82,476	2,346	2.84
70,78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918	103,390	80,472	4.85	73,163	7,309	9.99
-29,382	本期賸餘（短絀）	-160,760	58,562	-102,198	-6.16	-124,677	22,479	-18.0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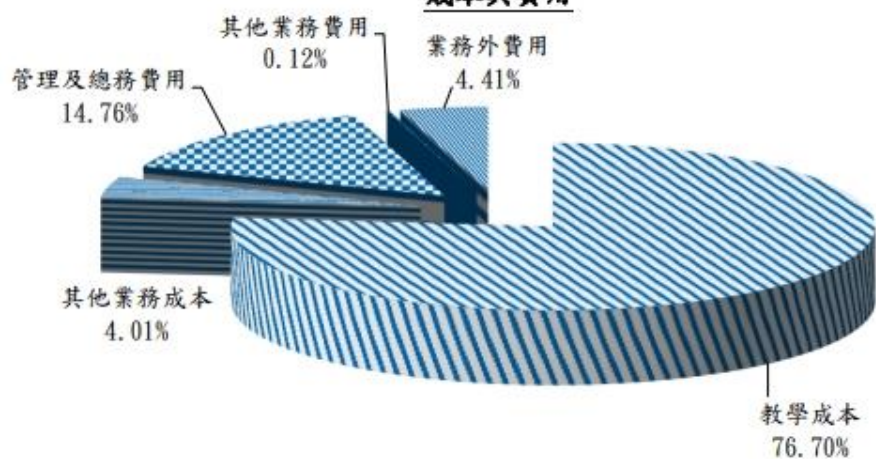
-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11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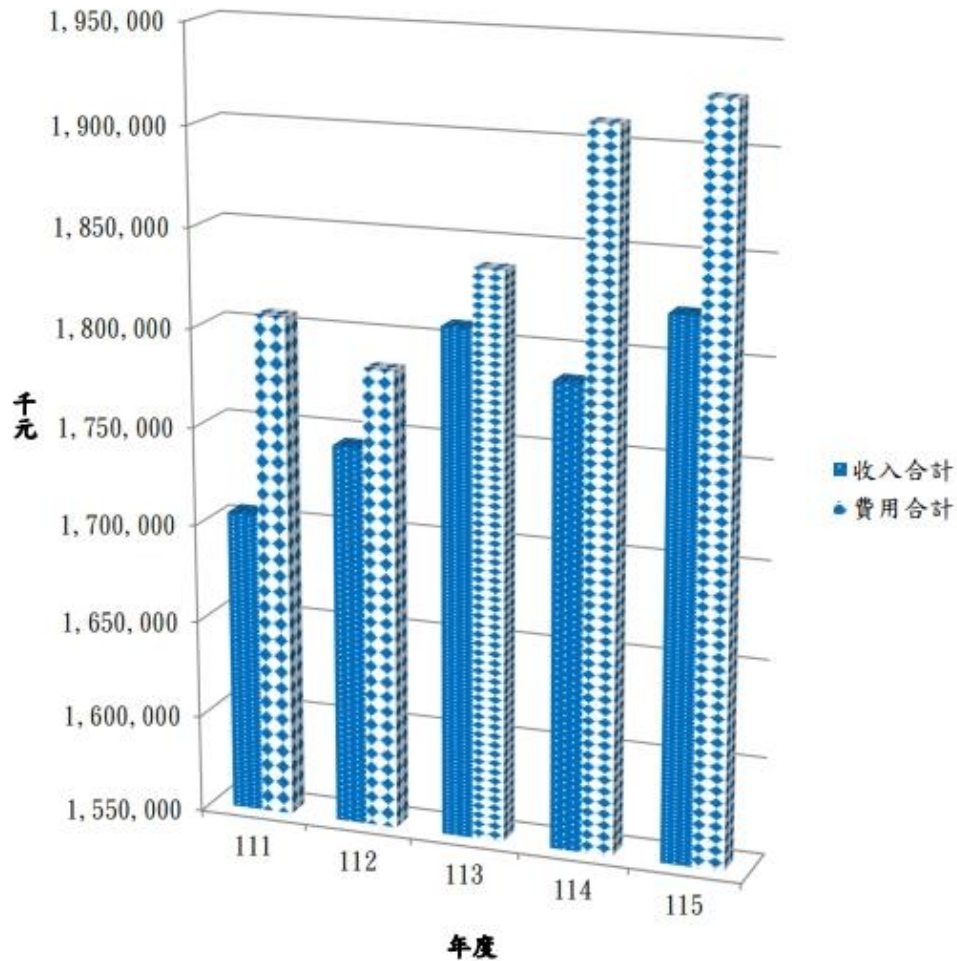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658,3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40,996
教學收入	563,857	教學成本	1,477,145
其他業務收入	1,094,469	其他業務成本	77,300
業務外收入	165,2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4,238
本期短絀	102,198	其他業務費用	2,313
		業務外費用	84,822
收入及短絀總額	1,925,818	成本、費用總額	1,925,818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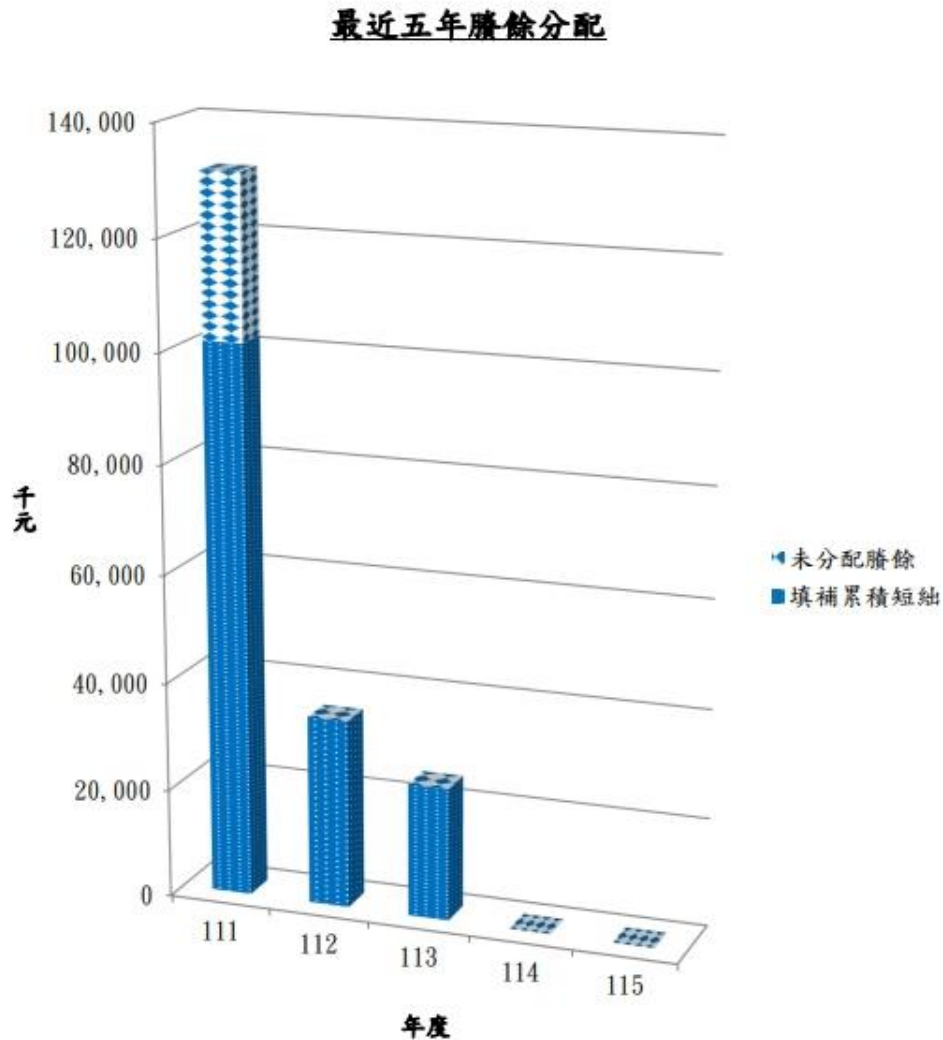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561,278	1,594,866	1,656,004	1,630,723	1,658,326
業務外收入		143,645	149,521	152,522	155,639	165,294
收入合計		1,704,923	1,744,387	1,808,526	1,786,362	1,823,62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17,166	1,703,953	1,756,171	1,828,563	1,840,996
業務外費用		89,292	80,282	81,737	82,476	84,822
費用合計		1,806,458	1,784,235	1,837,908	1,911,039	1,925,818
本期餘絀		-101,535	-39,848	-29,382	-124,677	-102,198

註：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219萬8千元，全數由撥用公積填補，經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0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01,535	34,863	24,565		
填補累積短絀		101,535	34,863	24,565		
未分配賸餘		29,872				
合 計		131,407	34,863	24,565		

註：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8,961 萬元，包括：

a. 本期短絀 1 億 219 萬 8 千元。

b. 利息收入調整 5,401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1 億 5,620 萬 9 千元。

c. 調整項目 1 億 9,180 萬 8 千元，包括折舊 1 億 7,239 萬 7 千元、攤銷 2,198 萬 6 千元及其他淨減 257 萬 5 千元。

d. 調整現金項目 5,401 萬 1 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2)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231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8 億 261 萬 5 千元、減少投資 1 億 4,205 萬元、增加投資 6 億 5,5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8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46 萬 1 千元。

(3)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0 萬元，係增加基金 3,300 萬元。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9,492 萬 7 千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509 萬 3 千元。

(6)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5,00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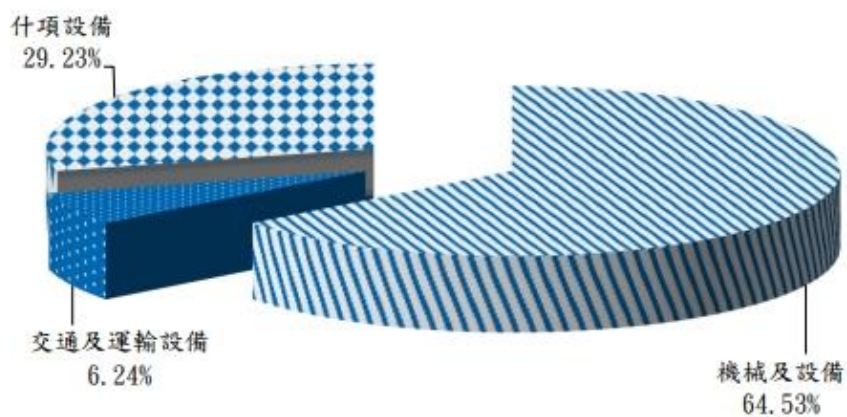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7,688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4,538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3,15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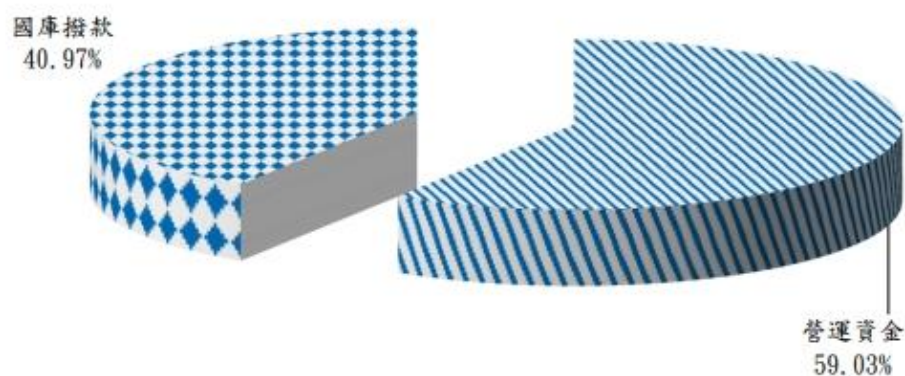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4,961 萬 7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 萬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2,247 萬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87	營運資金	45,387
機械及設備	49,617	國庫撥款	3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		
什項設備	22,470		
合計	76,887	合計	76,887

(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 預計數(*1)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281,676	3,286,938	3,287,02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821,045	1,828,043	1,832,59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731,435	1,743,458	1,749,80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3,000	33,000	33,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7,348	117,500	118,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286,938	3,287,023	3,284,81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5,203	75,203	75,20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13,227	313,227	313,22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048,914	3,048,999	3,046,78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本校之 因應策略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S1：在地連結強烈，教師於各領域及政府部門擔任委員，周邊學校 80% 有本校校友服務，均有益於協助相關政策推展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多元共融的知識體系，且綜合完整 (comprehensive) 之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3：多元友善綠能校園 S4：本校 USR 計畫連續兩年於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獲獎，質與量位居全國大學前茅，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 S5：本校國際姊妹校數達 200 多所，其中東南亞姊妹校數達 50 多所 S6：與台商連結強、畢業校友多元 S7：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周邊設有屏東總圖、演藝廳、屏於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縣政府，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佳，為區域內行政藝文核心、教育樞紐	Weakness (W) W1：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第二外語能力及訓練較為不足 W2：學生自主學習(持續學習)能力須提升 W3：學生 4C 能力(溝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llaboration)、創意 (Creativity)、複雜問題解決 (Complex problem solving))須提升 W4：合校後僅成立十一年，自明度不足，外界對本校認知不足 W5：傳統教室設備不足本校發展韌性教學環境 W6：經文不利學生休退學情況需改善 W7：教師產業連結及科研能量可再提升
Opportunity (O) O1：屏東縣產業鏈發展多元 O2：屏東縣南北狹長，屏南發展需求大 O3：屏東縣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4：屏東族群多元(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及新住民等聚落)，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觀光旅遊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O5：地方政府引領南部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建構旗艦產業群聚，並因應國際情勢加速儲備產業用地，活化及永續經營在地產業，持續推進七大特色園區，包含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屏東高鐵科學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新園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 O6：屏東近年為全國政策發展重點，新興建設如高鐵南延、醫療中心(屏東榮民總醫院)、區域級教學醫院(屏東義大醫院)及周邊大型購物中心及休閒娛樂產業 O7：屏東縣地處陽光帶，日照終年充足，為年長者宜居城市 O8：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屏東新住民人口近 2 萬人，新二代約 1.2 萬人 O9：國家推動發展 4 大策略(數位創新、安心關懷、人本永續、和平互惠) O10：全球推動 SDGs	S-O 策略：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如休閒觀光、文化保存、新興科技、教育訓練、樂齡服務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如原民教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培養在地人才、累積跨國人脈	W-O 策略：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Threat (T) T1：國家少子女化趨勢 T2：國家超高齡化趨勢 T3：全國高教招生競爭激烈 T4：國人普遍仍認為屏東偏遠	S-T 策略：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經由專業技術互補，發揮學術加值效果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 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	--	--

二、 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 115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 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陸、115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 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內外經濟情況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14 年 8 月當前經濟情況概況分析如下：

(一)國外經濟

隨各國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主要經濟體景氣延續溫和擴張，但貨幣政策緊縮步調、地緣政治風險及美中科技角力等不確定因素，仍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挑戰。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於 8 月 15 日最新預測，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2.6%，與前月預估相近，顯示成長動能持穩。

(二)國內經濟

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產業需求暢旺，我國 7 月出口金額達 566.8 億美元，年增逾 42%，製造業生產指數亦持續增長，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民間消費方面，汽車銷售與暑期旅遊熱潮推升買氣，加以業者展店及線上線下多元行銷活動挹注，帶動 7 月零售業營業額年減幅收斂至-3.6%，餐飲業則因暑假聚餐需求，年增 2.8%，呈現內需回溫跡象。

展望未來，雖全球復甦仍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與國際局勢牽動，但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張，加上下半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進入銷售旺季，均有助於維繫我國外銷及製造業動能。內需方面，零售業將受惠中元普渡、父親節與情人節等節慶商機，餐飲業亦可望持續受旅遊與聚餐需求挹注，惟需關注去年基期偏高及外部不確定性，可能抑制部分成長力道。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研究與服務，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15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新台幣(以下同)定期存款為主，及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每月 90 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 90 萬元、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每月 75 萬元和元大標普 500 基金(00646)每月 45 萬元，每月合計 300 萬，114 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為 3,600 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

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國內經濟情勢概況》(2025年7月、8月份)出處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1667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指標》

出處網址：<https://www.cier.edu.tw/economic-indicator/>

柒、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及後疫情時代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並朝本校「立足屏東 邁向國際—屏東事 屏大事」、「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國立屏東大學第六屆(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陳永森	校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當然委員
3	黃名義	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4	林裕芳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5	李雅婷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6	詹勳國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7	賀瑞麟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當然委員
8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9	歐家和	資訊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10	鄒寬	學生會長	當然委員
11	李銘義	副教授	遴選委員(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2	廖美儀	教授	遴選委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柯明傑	教授	遴選委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14	洪振虔	教授	遴選委員(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5	王朱福	教授	遴選委員(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所屬中心主任</u>及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跨領域學程中心主任、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u>及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將原列出各學院所屬中心名稱，簡化為各學院所屬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設實小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所屬中心主任及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可參與表決。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第六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五條後段方式辦理。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u>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u>	因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已停止試辦，刪除第三項說明。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	配合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之<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u>，<u>申請</u>保留入學期間以<u>二</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u>並已媒合成功者</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u>者</u>，保留入學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	一、第二項文字說明修改。 二、因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已停止試辦，刪除第三、四、五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u>及其它費用</u>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u>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 <u>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 <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u>	
第十六條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u>	因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已停止試辦，刪除第四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u>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u>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u>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u>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一、因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已停止試辦，修改第三項第一款文字說明，並刪除第四、五、六項。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修改第三項第一款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u> <u>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u> <u>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u>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u>實驗、實習或實作</u>課程另訂之。	一、明訂每學期課程可於16週內完成，另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其中彈性2週，教師可採多元授課，如：線上同步/非同步學習、校內外參訪活動及指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多元彈性授課模式因應。 二、訂定本校實驗及實作課程時數。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u>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u>），不得多於	因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已停止試辦，刪除第一項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於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配合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 <u>二</u>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u>戶方案</u> 」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 <u>三</u>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

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基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本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 (一)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 (二)因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多校於本部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中均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

國立屏東大學



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爰本部於112學年度時，就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三)115學年度：比照112學年度，爰以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缺額為基準，並調整如下：

- 1、有缺額校系：放寬得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 2、無缺額校系：不放寬，仍需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另如全校平均名額比率超過全國10%者，得以全國分發入學名額比率為下限(114學年度分發入學名額比率為21.34%)。

三、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經評估後核定115學年度招生名額。

四、115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五、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4年5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1103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15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3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六、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

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七、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八、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屏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458	進修學士班	104
碩士班	41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262
日間學制小計	1885	進修學制小計	366
合計	2251		

1.考量教學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實際招生情形，勉予同意進修學制學士班20名調整流用至碩士在職專班6名，惟仍請優先將考生報名不佳之進修學士班班次招生名額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使用，未來仍應評估個別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妥適分配招生名額，以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

2.111-112學年度「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基準，113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爰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碩士班調減1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不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115學年度裁撤「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案，因目前尚有在學學生，爰不予同意。
同意	系所整併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同意原「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整併後之「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新媒體應用碩士班」(115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裁撤	學士班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班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同意自115學年度起新增「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2.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裁撤	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	同意「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	同意「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同意「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同意「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緩議	班別新增	進修學士班	體育學系	115學年度新增「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案，予以緩議，詳請見審查意見。

**115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並新增班次「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這個整併案順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符合國內前瞻的跨領域整合需求，系所有明確的目標與合理的規劃，學校支持度高，與師生溝通清楚。並且，本案整併的目標為資源整合共享、師資相加且互補，且空間圖儀配置充足專業，可以滿足新媒體教學需求。此整併可擴大招生對象、增添招生吸引力，並為南臺灣培育殷切需求的新媒體跨域人才，整體效益明顯。以下建議：首先，現有師資雖具互補性，但新媒體之專任或兼任師資相對不足，需要增聘以補強師資結構。其次，課程雖具備基本架構，但是部分課程內容過於空泛，需進一步具體化課程大綱，強化實務導向與產學鏈結。並且，未來可開設這兩個碩士班可以一起修習的課程，以激發跨學科整合的加值綜效。最後，目前的就業追蹤機制不足，缺乏具體就業數據統計，並增進與業界的合作，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與就業機會。	
推薦程度	一、極力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與「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整併，並新增班次「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這個整併案順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符合國內前瞻的跨領域整合需求，系所有明確的目標與合理的規劃，學校支持度高，與師生溝通清楚。並且，本案整併的目標為資源整合共享、師資相加且互補，且空間圖儀配置充足專業，可以滿足新媒體教學需求。此整併可擴大招生對象、增添招生吸引力，並為南臺灣培育殷切需求的新媒體跨域人才，整體效益明顯。以下建議：首先，現有師資雖具互補性，但新媒體之專任或兼任師資相對不足，需要增聘以補強師資結構。其次，課程雖具備基本架構，但是部分課程內容過於空泛，需進一步具體化課程大綱，強化實務導向與產學鏈結。並且，未來可開設這兩個碩士班可以一起修習的課程，以激發跨學科整合的加值綜效。最後，目前的就業追蹤機制不足，缺乏具體就業數據統計，並增進與業界的合作，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與就業機會。	
推薦程度	一、極力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體育學系新增班別「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本案課程規劃似乎完全依循原有體育學系之課程結構，生源亦與日間學士班重疊。又如以招收競技運動學生為主，若師資以具備曾經為優秀運動經歷者，將更具競爭力，現行計畫書未見學校就訓練端所需之專業人力投入作規劃。另專長訓練僅安排至3年級，而未連貫至銜接職涯，再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之緣由。本案以運動競技為主題，且招生對象以運動專長學生為主，在現今社會環境與產業中，人才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且依現行提供之畢業生就業資料並無法呈現專業就職屬性。因本案為進修學士班新增案，雖能稍結合屏東地區之人口、社會情境，惟生源是否足夠，亦請納入考量。建議學校明確此新增案未來發展之人才培育目標，尤須對於青年學生未來發展及職涯素養之培育，再做充分思考與釐清。	
推薦程度	四、不推薦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敬請填覆所屬班次授予學位，並請單位主管核章。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年度	畢業 年度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 系所學位授 予等說明及 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文化創意 產業學系 新媒體應 用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aster's Program in New Media Application				文學 碩士 學位	Master of Arts	M.A.				115	116			核准文號 114.9.4 臺教高 (四)字第 1142202572 號 函。

單位主管核章 (請加註日期)：

文化創意產業
學系主任 朱旭中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u>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u>	實習相關細節見合約書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u>四</u>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u>五</u>條 實習輔導教師： <u>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u> <u>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 <u>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u> <u>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u>	1.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細節見合約書規定，刪除本條文第2、3、4點規定。 2. 調整項次。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二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u>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u>	實習相關細節見合約書規定，刪除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七</u>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第 <u>六</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八</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調整項次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以七十小時為原則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四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第 五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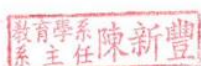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國立屏東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核定停招學年度	105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3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是□否
113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一、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5 學年起停招，新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最後一位研究生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113 學年度起已無教學碩士學位班在校生，本學系依綜合業務組通知及教育部來函所示，已停招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始得提報申請裁撤，並預計提 116 學年度正式裁撤。 二、本案擬於 114 年 11 月之前提送院務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		

備註：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 116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	一、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5 學年起停招，新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最後一位研究生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113 學年度起已無教學碩士學位班在校生，本學系依綜合業務組通知及教育部來函所示，已停招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始得提報申請裁撤，並預計提 116 學年度正式裁撤。 二、本案擬於 114 年 11 月之前提交院務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1115 課程與教學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教育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之系所學位學程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學系	76	78	19	0	97
	幼兒教育學系	73	77	13	0	9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學系系主任	姓名	陳新豐		
	電話	08-7663800# 31400	傳真	08-723-6155		
	E-mail	chensf@mail.npt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裁撤案，無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裁撤案，無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裁撤案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教育部</u>	教育部是負責國內教育及勞動人力資源的主管機關，隸屬於行政院，承擔著推動教育政策及規劃勞動力發展的重要任務。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6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國立屏東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		
核定停招學年度	105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3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 是 ☐ 否
113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自 105 學年度起經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裁撤。		

備註：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 116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裁撤)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自 105 學年度起經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6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30)及教育學院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院務會議(000.00.00)審議通過。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首頁

*本表為計畫書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2					
申請類別	■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社會科學（含傳播）類</u>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 <u>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系主任	姓名	王大維		
	電話	08-7663800#31300	傳真	08-7239850		
	E-mail	wangtwdavid@gmail.com				
自評委員名單	申請裁撤，無自評委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申請裁撤，無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申請裁撤，無不送審理由。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規劃總說明

a. 116 學年度學校申請增設或調整之所有系所與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之關連性

增設或調整系所(請詳列)	增設或調整原由	與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之關連性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	一、有關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於 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核准(附件，核定表)，經初步檢核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可依總量提報流程 116 學年度申請裁撤。 二、本學系現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積極培養具藝術學養之教育或行政領域之人才，更符合適才適所之理想。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格式 D3-2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4	日間學制	23.15	研究生	4.6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3				
申請類別	■裁撤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2131 純藝術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人文藝術類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教育部、文化部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會議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授予學位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視覺藝術學系	81	160	0	0	16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81	0	27	0	27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3	0	5	0	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視覺藝術學系組員		姓名	陳昱蒨	
	電話	08-7663800 分機 35522		傳真		
	E-mail	yuchuen@mail.npt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教育部</u>	培養富藝術學養之教育領域人才，在就學期間積極參與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並於就業時，小自學校教育，大至社會教育中，紮根藝文之授業解惑。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文化部</u>	培養具藝術行政領域人才，於公部門策畫藝術、文化政策，提升與推動我國藝術與文化水準，除為國舉才，更符合適才適所之理想。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國立屏東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核定停招學年度	104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3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 是 ☐ 否
113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1、 有關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於 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核准(附件，核定表)，經初步檢核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可依總量提報流程 116 學年度申請裁撤。 2、 本學系現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積極培養具藝術學養之教育或行政領域之人才，更符合適才適所之理想。		

備註：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專業技術人員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予迴避。
-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各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各級教評會審議一般案件，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特殊案件應進行不記名投票。
-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程序簽核，並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條次遞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條次遞移。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二)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 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國家體育政策不外乎全民運動之推廣與競技運動之提倡，就推廣全民運動而言，學校體育教學一直肩負國家幼苗的培育；就競技運動的提倡而言，學校運動代表隊孕育出無數的社會體育精菁，因此就國家體育政策的落實而言，學校體育實為國民體育之基礎，社會體育無學校體育之奧援，猶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全民運動之推行，若無學校體育任基石，社會體育擔先鋒，欲收事半功倍之效，實為畫餅充飢、緣木求魚。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未來（2013-2026）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方向，以達「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為了強化我國優秀運動選手躍上國際 競技舞臺的動力，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積極規劃擬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提出「交付學校發展國家重點項目，以地域建立屏東四級五區 2.0 學校輸送管理的政策」。屏東為運動人才培育的搖籃，田徑、排球、軟式網球、足球、滑輪溜冰、籃球、跆拳道、棒球、拳擊、舉重、游泳等項目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都已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惟獨大學端無法正常銜接。基於建立屏東四級五區運動培育制度的屬地政策，本學程的設立以培育在地特色運動競技選手為主，以專任運動教練、運動賽會管理人才的培育為輔，因應時代潮流，創造多元化宏觀價值。

本校位於南台灣有體育王國之稱的屏東縣，擬增設體育學系「**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旨係緣於有感近年來屏東縣運動人才嚴重外流，為留住本地的運動人才而配合教育部『區域優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本校運動場館與設施多符合訓練需求，且於 103 學年度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和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校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至今已合校 10 年，並已新建人工草皮足球場、整建運動場(含夜間照明設備)，運動場館及設施均相當完備。除本校運動場館設備充足外，其地理位置鄰近縣立體育館及運動公園彼此可相互連結，建構與南台灣地區競技運動場館區域聯絡網，達到彼此共同發展之目標；另本校亦是南台灣優質國立大學之一，並擁有傳統的教育體系，除可提供選手專門之能學習環境，並可加強多元的通識教育陶冶，落實全人教育、全方位學習，培育符合國際高水準的運動

競技與教練人才，完備選手的運動職涯，使競技運動更臻蓬勃發展。

再者，隨著我國經濟的日益發展，民眾對於生活的追求不再只是局限於追求溫飽，在工作之餘，也逐漸意識到自身與家人生活品質的提升。因此如何將各項競技運動推展至社會的高齡、婦女、青少年、幼兒、原住民與殘障等多元族群，進而讓國家整體的人民都能享受到從事運動所帶來的好處，也是必須要去追求與發展的。因此，運動結合健康產業為我國重要的產業之一，然則隨著我國產業結構的改變和大陸、東南亞與印度等國家便宜勞力競爭，勞力密集早已不是我國在發展這項產業時的方式；如何將追求運動成績表現極至的專業運動技能與運動科學知識和相關產業作結合下，提升我國在發展運動與健康產業之效益，並可結合產業需求、強化就業能力。學程除培養優秀競技運動員之外，更規劃產業實習相關課程。以運動選手既有的專業技術及身體能力來結合產業人才的需求，培養運動員第二、第三專長。除了運動專任教練、賽會管理人員的培訓之外，擬進一步針對運動項目的特殊性，與產業簽定人才培育的合作協議。

綜合以上論點可知，在體育運動學術的發展潮流中，運動與體育相關系所的設立除了滿足專業競技運動的發展外，更可以兼顧民眾對於身體活動與健康的追求。而在配合社會人力需求方面，對於具有專業運動技能與運動科學知識人才的培育，更可以滿足多元族群對於運動專業人才還有運動健康產業在提升產業競爭力時的需求。

一、本系特色

(一)現代運動競技已成國際間的重大事件，除了國與國之間的文化交流，亦是國力的展示。政府也競技成績列入國家發展主要的政策，此亦為本系課程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積極提升運動競技實力為主要導向。

(二)理論與實際兼顧，培養專業運動人才，本系運動訓練已由傳統的訓練方法轉變為以科學化訓練層次，並大量將科學研究成果投入及融入國外較先進的訓練課程，使的訓練績效日近千里。

(三)提供進修管道，充實專業能力，本校目前有五個學院，本校理學院體育學系已有碩士班，管理學院有「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可提供進修資源，未來將申請「運動競技碩士班」及「**運動學院**」，以提供競技訓練的專業課程，利於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運動人才。

二、未來展望

本校**體育學系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的設置提供了一個新的選項，藉由學程的設置，整合高高屏地區國、高中及大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一貫」的選手四級五區培訓體系，建構培育運動人才的最佳理想環境。除了延聘多位國家級教練進行指導之，更進一步結合大學端的行政資源，從傷害防護、

學科能力、生活輔導等，架構運動選手的輔導機制，設立「國立屏東大學運動科學中心」提供運動科研服務，落實運動選手健康照護，協助運動員在身、技、心等面向獲得全面性的發展。

未來，除理學院體育學系及分設成立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等，並以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特殊運動專長教師養成為目標，有別於以師資培育為主的體育學系，其發展的短、中、長期的發展願景涵括三個階段目標：

期程	人才培育目標內容
短期	1.建置課程地圖與學生基本能力。 2.推動學生與學界、業界交流，進而謀合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3.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及產學合作制度。 4.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5.推動運動相關領域之專業發展。 6.推動運動產業管理及國際賽會執行力之專業人才培育。 7.畢業生進路調查，了解產業發展趨勢作為課程修訂與系務發展之參考。 8.提高升學及就業機會。
中期	1.增購休閒遊憩管理和運動保健科學專業設備，增加產學合作案。 2.申設「運動競技系碩士班」，延續菁英選手運動生命，提升國際競技成效。 3.推動國內、外單位跨領域的共同合作。 4.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或交換至海外學習、講學，增進自我創新及多方位思考。 5.和他校或研究機構，建立學術研究與技術交流合作平台。
長期	1.設立南台灣「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及「競技運動員選材研究中心」。 2.成立「運動學院」，成為南台灣體育學術研究重鎮之一。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旨在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競技運動指導人才為主，並加強人文素養、語言與資訊能力及運動競技產業管理之專業目標，課程規劃特色為結合運動科學理論及運動競技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

本系課程主要有通識教育課程、系共同必修課程、系一般選修課程、系必(選)修術科課程和專長訓練課程等五大主軸，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專業必修 40 學分；選修 42 學分以上；專長學分 18 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

一、發展方向

(一) 重視專業訓練、結合優良師資、完善教學設施，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 (二) 透過專業運動教練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指導人才。
- (三) 培養體育行政人員、大型賽會管理、運動場館之管理、指導及經營人才。
- (四) 培養多元族群（高齡、婦幼、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運動之企劃、管理、指導及經營人材。

二、發展重點

- (一) 教學與訓練並重，理論與實務兼顧。實施體能訓練，蔚為本系優良傳統。
- (二) 積極參與承辦國內外相關賽會，增加學生實務操作機會。
- (三) 重視生涯規畫，訂定績優選手與教練獎勵制度與升學辦法。
- (四) 強調運動訓練與運動科學密切結合，以提升成績表現。
- (五) 提供多元族群（高齡、婦幼、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相關課程，因應未來社會需求。
- (六) 強調專業課程訓練，發展全人教育（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勞務教育），培養技能與學識兼備的現代青年。
- (七) 關懷弱勢族群學生，規劃身心障礙選手及原住民學生，提供就學機會。
- (八) 承辦各種運動競賽和體育活動，訓練運動志工，增加學生參與活動賽會服務之經驗。
- (九) 結合課程，實施學生校內外專業實習，培養實務經驗。
- (十) 培育第二專長、輔導證照取得，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運動科學與技術創新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運動科學和技術的融合日益緊密，對運動表現的提升起到了關鍵作用。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表現不再僅依賴傳統的訓練方式，更多的是借助高科技工具來進行數據分析、體能監測、動作追蹤等。例如，運動員穿戴的傳感器（如心率監測儀、GPS 設備等）能提供大量數據，通過數據分析，研究者能更精準地評估運動員的訓練效果和恢復狀況，進而調整訓練計劃。

二、運動生物力學與運動表現優化

運動生物力學的研究深入探討了運動員在各種運動中的動作模式、力學表現等，並將這些知識應用於運動表現的提升。通過對運動員的動作進行高精度分析，研究者可以幫助運動員改進技術動作，預防受傷，並最大化表現。此外，與運動生物力學相關的設備（如力學平台、動作捕捉系統等）也在學術研究中得到廣泛應用。

三、運動防護與健康促進

運動員的健康管理成為學術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研究專注於運動員在比賽和訓練中的傷病預防、心理健康以及體能恢復等問題。運動醫學、物理治療、推拿整復、運動營養和睡眠科學等學科的進步，使運動員能夠更好地保持健康、減少受傷的風險，並且在傷後能快速恢復。運動員的健康狀態不僅影響其競技表現，還影響其職業生涯的長短。

四、運動心理學與心理表現

運動心理學的研究越來越重視運動員的心理狀態和情緒管理對競技表現的影響。學者們研究如何通過心理訓練、壓力管理、動機激發等方式來提高運動員的表現，尤其是在高壓賽場上的心理調適。心理學的應用不僅幫助運動員在比賽中保持專注，還有助於提升其整體競技水平。心理健康問題（如焦慮、抑鬱等）對運動員的影響也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五、數據科學與運動數據分析

數據科學在運動競技中的應用逐漸成為主流。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被用來分析運動員的表現、比賽數據、對手分析等方面。通過對比賽過程中的各種數據進行綜合分析，教練和研究者能更精確地識別出運動員的優勢和不足，並在訓練中進行針對性改進。此外，運動數據的分析也促進了比賽策略和戰術的創新。

六、運動營養與運動表現

運動營養學的發展使得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期間的飲食管理成為提高表現的一個關鍵因素。學術界關注如何通過合理的營養攝入來優化運動員的體能表現、加速恢復以及減少疲勞。運動營養學的研究還包括營養補充品的使用，以及如何根據運動員的具體需求來制定個性化的飲食計劃。

七、女性運動與性別研究

女性運動的研究和性別平等問題逐漸成為運動競技領域的重要議題。隨著女性運動員在各大賽事中的崛起，學術界開始更多關注女性運動員在生理、心理、社會等方面的需求和挑戰。此外，性別平等、女性參與運動的文化和社會影響等方面的研究也在增長，這些研究有助於推動女性運動的發展。

八、全球化與運動競技文化

隨著運動競技的全球化進程加速，不同國家與地區的文化背景對運動表現的影響，逐漸成為體育科學與社會學領域的重要研究焦點。學者們不僅探討各文化背景下所衍生的訓練方法、戰術思維與競技風格，更進一步分析這些差異如何形塑運動員的技術發展、心理素質與比賽表現。

在全球化的驅動下，跨國運動員交流、國際間訓練與移地培訓的交流機制日益頻繁，不僅促進了知識與技術的傳遞，也推動了跨文化競技研究的深化。這些研究不僅有助於理解多元文化對運動表現的潛在影響，亦能為教練、運動科學專業人員與決策單位提供實證基礎，進而推動運動訓練模式與政策制定的國際化發展。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學生來源

本班招生對象以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為主，並特別關注具有運動專長或對運動科學、運動產業有興趣之青年學子。為確保生源多元且符合培育目標，學生來源主要區分如下：

1. 具有競技運動員背景之學生

1. 具備運動專長或曾參與運動競技比賽經驗者，可進一步接受專項訓練與運動科學知識之強化。
2. 此類學生多來自各高中體育班、各縣市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體系，具備發展為專業運動員、教練或相關產業人才之潛力。

2. 普通人文社會、理工領域學生

1. 對體育學科或運動產業有高度興趣，並具良好學術基礎者，可透過入學考試管道進入本班。
2. 學生可接受完整之運動競技、運動科學及運動產業等課程學習歷程，培養跨領域專業素養，未來可投入教育、產業、管理或研究領域。

3. 特殊選才與在地連結生源

1. 針對屏東及高屏地區具潛力之運動員，設立升學銜接管道，強化區域人才培育功能。
2. 針對學校招生多元制度，吸引在運動數據分析、運動醫學、健康促進等跨領域有專長或潛力的學生加入，提升學程多樣性。

（二）招生名額規劃

依據學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透過進修部招生，招生對象為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或甄審甄試及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甄試入學招生作業之學生 45 名。(招收員額由本校各系進修學士班，評估前一學年度該系招收情況後，調整各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員額至本班)。

（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

全國多所大學設有與本計畫相關之體育及運動領域系所，如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科學系、運動健康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等。整體招生情形呈現以下特徵：

1. 招生需求受地區差異影響

北部大專院校因交通便利及運動資源集中，招生情況相對穩定，且具備較多國際交流與專業師資資源。中南部院校則多與地方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班及社區運動組織結合，招生來源與地方性需求關聯度高。

2. 學系定位與特色差異

- (1) **運動競技取向系所**：多以競技運動員培育為核心，強調專項技術與比賽成績。
- (2) **運動科學/健康取向系所**：聚焦於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健康促進與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
- (3) **運動管理/產業取向系所**：強調運動行銷、休閒產業、運動場館經營等面向。

3. 招生選才方式

- (1) 多數系所採行**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並搭配學科能力檢測。
- (2) 部分學校另設立**多元入學方案**，以吸引對運動科學、運動管理有興趣的普通科學生。

4. 市場趨勢與挑戰

- (1) 近年少子化影響，高中端生源逐年減少，使得各校系所需更清楚定位，並強化與運動產業的連結。
- (2) 學生選填志願時，更關注 **未來職涯發展**（銜接教練職涯、健康管理、運動產業就業）。
- (3) 結合屏東地區運動訓練資源，建立**地方特色優勢**。
- (4) 與南部運動產業鏈及社區體育需求對接，凸顯實務導向。

¹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 (5) 強調跨域課程（運動健康、運動數據分析、運動媒體行銷），以區隔於傳統單純的「運動競技取向」。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畢業生就業進路²

1. 就業方向：

本系將透過職涯輔導與證照輔助課程，協助學生取得 **教育學程資格、專業運動教練證照、體適能指導員證照、運動防護證照**等，並以具備證照能力作為畢業門檻之一，確保畢業生具備立即就業力。畢業後主要就業方向包括：

- (1) **公共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屬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練或運動員；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之專任教練、體育教師。
- (2) **運動產業**：各級運動俱樂部、私人企業球隊教練或選手，專業運動賽事經營與職業運動聯盟之行政與行銷人才。
- (3) **社區與運動中心**：縣市政府所屬運動中心及社區體育組織之專業運動指導員、課程規劃人員與場館管理人才。
- (4) **運動產業鏈相關領域**：運動用品器材批發與零售、運動用品租賃、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等，從事運動產業企劃與行銷。
- (5) **新興職涯方向**：結合 運動科技、數據分析、運動媒體與行銷，進入智慧運動與運動數據產業之相關職位。

2. 升學：

畢業生可依其興趣與專業基礎，選擇持續進修國內外相關研究所，進一步提升專業能力。主要升學方向包括：

- (1) **運動與健康領域**：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防護、運動健康促進等研究所。
- (2) **教育與管理領域**：體育教育、休閒管理、運動管理、運動心理學等研究所。
- (3) **跨域領域**：結合財經、數據分析、產業經營之研究所，拓展運動產業與跨領域發展機會。

²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 填列。

- (4) 國際進修：透過與國外體育相關院校合作交流，進入歐美、亞洲知名運動與健康相關研究所，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

1. 運動科學與運動員訓練領域：

隨著運動產業、健康促進及專業競技的發展，運動科學與運動員訓練領域的需求預計將持續穩步增長。特別是在 高端體能訓練、競技運動表現提升、運動醫學與防護等面向，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愈加迫切。未來職位需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向：

(1) 運動科學

- 需求背景：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及運動數據分析的快速發展，使得專業研究與應用需求增加。
- 主要職責：進行運動測試、體能分析、數據建模，協助運動員提升表現與預防傷害。
- 應用場域：競技運動隊伍、國家訓練中心、健身產業、健康促進研究單位。

(2) 運動防護員／推拿整復師

- 需求背景：隨著運動參與人口增加及大型運動賽事頻繁，運動傷害與復原需求同步提升。
- 主要職責：運動傷害防護、術後復健、功能性訓練設計，協助運動員及一般族群恢復健康。
- 應用場域：運動團隊、健身俱樂部、運動醫院及整復中心。

(3) 運動營養師

- 需求背景：運動表現與營養策略密不可分，特別是在菁英運動員與健康管理產業中，營養介入需求日益增加。
- 主要職責：規劃營養攝取、設計飲食計畫、監測能量平衡，支援運動表現與健康維護。
- 應用場域：專業運動隊伍、健身與健康促進中心、醫療院所、運動營養顧問公司。

2. 運動管理與行銷領域：

隨著運動產業逐步邁向專業化與商業化，運動賽事策劃、場館管理、運動行銷與體育政策研究已成為高度成長的專業領域。尤其在大型國際賽事與國內運動產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運動管理專

業人才的需求持續攀升。

(1) 運動管理專業人才

- 需求背景：隨著奧運會、世界盃及全國性大型賽會的舉辦頻率增加，賽事專業化程度不斷提升，對於具備賽事籌辦與場館營運能力的人才需求快速增長。
- 主要職責：賽事規劃與執行、運動場館營運與維護、安全管理、觀眾體驗設計。
- 應用場域：大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事籌備單位、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職業運動俱樂部。

(2) 運動行銷與品牌人才

- 需求背景：運動產業高度商業化，品牌經營、贊助合作與數位行銷已成為產業競爭核心。特別是在 運動品牌、運動用品、數位平台 等領域，行銷專業需求快速上升。
- 主要職責：品牌經營管理、運動賽事贊助、數位行銷策略、新媒體經營與粉絲互動。
- 應用場域：國內外運動用品與品牌企業、專業運動行銷顧問公司、數位媒體與新創平台。

(3) 體育行政公務體系人才

- 需求背景：隨著運動部的成立以及運動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政府與產業界亟需透過專業研究來分析 體育市場趨勢、政策影響與產業效益。
- 主要職責：進行運動市場調查、政策效果評估、體育經濟影響分析，為政策制定與產業投資提供依據。
- 應用場域：教育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單位、智庫與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中心。

3. 體育教練與教育領域：

體育教育和運動教練領域的需求將隨著體育教育和健康意識的提升而增長。這些職位包括：

體育教師：隨著學校體育課程的豐富和國家對青少年體育的重視，對體育教師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具備專業體育背景的教師。

專業運動教練：隨著青少年運動發展和社會對運動健身的需求增加，專業體育教練（如足球、籃球、游泳等領域）在學校、體育機構及私人俱樂部的需求將上升。

(1) 體育教師

- 需求背景：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綱要及各級學校體育教育強化政策，使得體育教師需求逐年上升。特別是具備專業運動專長與教育能力的教師，將成為中小學與高中體育教育的重要資源。
- 主要職責：規劃並執行體育課程、培養學生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協助培養校隊與基層運動人才。
- 應用場域：國小、國中與高中體育課程教學，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2) 專業運動教練

- 需求背景：隨著青少年體育發展、全民運動風氣興盛以及專業俱樂部制度日益成熟，對專項運動教練之需求大幅增加。足球、籃球、游泳、田徑等運動項目，尤其需要專業化與證照化的教練人才。
- 主要職責：專項運動訓練設計與執行、運動技能指導、比賽戰術規劃、運動員心理與生涯輔導。
- 應用場域：各級學校運動隊伍、地方與國家代表隊、運動俱樂部、私人運動機構與健身中心。

4. 健康與健身產業：

隨著社會大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政策的推動，健康與健身產業快速成長，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特別是在 健身產業、健康管理服務及數位健身平台 等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更為顯著。

(1) 健身教練／私人教練

- 需求背景：健身已成為都市人口主要的健康維持與生活型態之一。隨著健身房、運動俱樂部及線上健身平台的普及，對專業健身指導人員的需求持續增長。
- 主要職責：設計個人化訓練課程、提供運動技術指導、進行體能測試與監控，協助客戶提升體適能與健康水平。
- 應用場域：私人健身房、連鎖健身中心、企業健康促進計畫、線上健身與數位運動平台。

(2) 健康管理專業人才

- 需求背景：隨著人口老化與慢性疾病增加，健康管理產業蓬勃發展，市場對於健康顧問與專業管理人才的需求快速攀升。
- 主要職責：提供健康風險評估、體重與飲食管理、生活型態改善建議，並規劃長期健康促進方案。
- 應用場域：健康管理中心、醫療院所附設健康促進部門、保險公司健康顧問單位、企業員工健康促進計畫。

5. 市場預估與需求數：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報告與產業發展趨勢，未來體育產業相關領域的人才需求將持續攀升，顯示本學程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中具有高度發展潛力。

(1) 運動科學與健康領域

- 市場數據：根據 *Global Sports Science Market Report 2023*，全球運動科學市場（涵蓋運動營養、運動生理學、運動醫學等領域）預計將以 **每年約 8% 的年均增長率** 持續擴張。
- 需求趨勢：運動營養師、推拿整復師、運動科學研究人員等職位需求同步增長，尤其在**專業運動員培訓、健身產業、推拿整復中心** 具有明顯成長潛力。
- 啟示：畢業生具備運動科學專業與實務能力者，將在 **健康促進、競技訓練、運動醫療** 等領域獲得更多就業機會。

(2) 體育管理與產業領域

- 市場數據：全球體育產業在 2023 年已超過 5,000 億美元規模，預計未來五年將持續擴大，其中 **賽事管理、場館營運與運動行銷** 是主要成長驅動力。
- 需求趨勢：隨著運動產業商業化與數位化，對 **運動賽事策劃、品牌行銷專家、場館經營管理人才** 的需求將逐年上升。
- 啟示：畢業生若兼具管理知識與數位行銷能力，將具備進入 **職業賽事、運動品牌企業及數位平台** 的競爭優勢。

(3) 體育教育與教練領域

- 市場數據：教育部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綱要」及「青少年運動發展政策」，體育師資與專項運動教練需求穩定增長。
- 需求趨勢：國小至高中對體育教師的需求逐年提升，專項運動教練（如足球、籃球、游泳）亦在學校、社區運動中心與俱樂部呈現擴張趨勢。
- 啟示：畢業生若取得教育學程或專業教練證照，將能直接銜接國內教育體系與運動訓練市場。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³

就業領域主管機關與中央部會之間的關聯性，主要體現在政策協作、就業保障、資金支持、職涯規劃等面向。體育產業發展具跨部會性質，不僅涉及運動員培育，亦涵蓋健康促進、產業經營與就業保障等層面。中央機關的支持與協作，為推動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及職涯發展的重要保障。主要中央機關與其角色如下：

1. 教育部

- （1）負責推動全國體育教育與人才培育政策。
- （2）透過「體育署」建置運動人才培養體系、專項競技計畫及國家代表隊選訓制度。
- （3）與各大專校院合作，支持運動專長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體系。

2. 勞動部

- （1）負責運動就業市場的職業安全與勞動保障。
- （2）制定運動相關職類之勞動權益規範，確保運動教練、指導員、運動產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條件與職涯保障。
- （3）推動運動產業職能基準與證照制度，提供人才就業管道。

3. 經濟部

- （1）支持運動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用品、運動器材產業升級與國際市場拓展。
- （2）提供運動休閒產業、運動科技新創之資金補助與產業鏈資源整合。

³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3) 協助建立運動產業政策法規，推動跨領域運動產業鏈。

4. 衛生福利部

(1) 聚焦於「健康促進」與「運動醫學」。

(2) 推動全民健康政策，將運動介入作為慢性病防治與健康促進策略。

(3) 連結運動醫學、運動防護、推拿整復等領域，為畢業生在醫療、健康促進產業開拓專業出路。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學程設計與學術質量評估

學程設計的質量直接影響到學生的學術發展及未來職業生涯。因此，學程應具備多樣性、實用性與前瞻性，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一) **課程設置**：運動競技學程應設計綜合性的課程體系，涵蓋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產業等領域。學校需提供與行業趨勢相匹配的課程。例如，隨著科技的發展，運動數據分析、虛擬訓練等內容逐漸成為學程的重要部分。學程設置應考慮學生的多元化需求，並與實際職業市場的需求對接。
- (二) **實踐與實習機會**：學程應包括大量實踐課程或與行業合作的實習機會。這些實習機會有助於學生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中，提升其職業競爭力。學校是否有合作夥伴（如運動隊、運動場館、健身行業等），可以為學生提供實習和實踐機會，是學程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
- (三) **師資力量**：優秀的師資隊伍是學程成功的關鍵。學校應當有具備運動競技領域專業知識與教學經驗的教師，並鼓勵他們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行業合作等活動，提升學程的學術水平。

二、學校資源的挹注情形

學校資源對運動競技學程的成功至關重要。學校應該在多方面進行資源的投入與挹注，具體表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 (一) **財政支持**：學校是否對運動競技學程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持是評估學程發展潛力的一個重要方面。資金的支持應用於課程建設、師資培訓、科研活動、學生實習與就業支持等領域。學校是否能夠為學程提供穩定的財政資源，是學程是否能夠穩步發展的重要保證。
- (二) **基礎設施建設**：運動競技學程需要先進的運動設施，如運動場館、體能訓練室、運動科學實驗室等。這些設施不僅有助於學生學習和實踐，也能吸引更多學生選擇該學程。學校應加大對這些設施的投入，以提高學程的實踐性和競爭力。
- (三) **跨學科資源整合**：運動競技學程可以與其他學科（如醫學、心理學、管理學、數據科學等）進行跨學科合作，從而提供更為全面的教育內容。例如，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的跨學科合作可以提供更具深度的運動健康知識；數據科學與運動分析的結合，能夠培養學生在運動數據分析和體能訓練中的專業技能。學校是否具備這樣的跨學科資源整合能力，會顯著影響學程的質量。
- (四) **學術研究與創新資源**：學校應該提供支持學術研究的資源，包括科研經費、研究平台、學術期刊的支持等。這些資源能夠鼓勵學者開展創新研究，並將其成果應用於教學和實踐中，從而提升學程的學術水準和行業影響力。

三、學校整體發展戰略與運動競技學程的匹配

學校的整體發展策略需要與運動競技學程的發展相協調，從而確保學程能夠在學校的發展藍圖中發揮應有的作用。

- (一) **學校整體發展規劃**：學校的長期發展規劃中應包含對運動競技學程的重視，並將其與學校的優勢領域（如健康、科技、商業等）結合，形成特色學程。例如，某些學校可能有強大的商業學院或科技學院背景，可以將運動競技學程的發展與商業管理、數字科技等領域結合，創造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交叉學科領域。
- (二) **學校的品牌形象與市場定位**：學校應根據市場需求與自身特色，確立運動競技學程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定位。例如，學校可以選擇專注於高端運動科學領域，或者專注於運動管理與賽事策劃等領域，從而形成清晰的學科優勢，吸引更多有志於運動產業的學生。
- (三) **學校的國際化發展與學程擴展**：學校應該根據國際化發展的趨勢，提升學程的國際化水平。例如，與國際著名的運動學校、體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開展國際學生交換、合作研究等，提升學程的國際競爭力。

四、學程與就業市場的匹配

運動競技學程應根據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進行調整，並提供相應的職業規劃與就業支持服務。

- (一) **職業技能培養**：學程應該幫助學生掌握與行業需求相關的職業技能，並設有就業指導、校友網絡等服務，協助學生順利過渡到職場。學校與運動機構、體育品牌等的合作關係，將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二) **行業趨勢的分析與應對**：學程應根據運動產業、健康產業、電子競技等領域的行業發展趨勢進行調整，增設或加強與行業相關的專業方向，從而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職業選擇。

五、評估與反饋機制

為確保社會需求、運動產業發展及學校整體策略相互契合，本學程將建構 持續性評估與回饋機制，透過定期檢視與多元回饋，達成課程設計與人才培育之優化。

(一) 課程與就業市場的匹配度評估

1. **畢業生追蹤調查**：每年辦理畢業生就業與升學流向調查，蒐集其對課程實用性與就業銜接度之意見。
2. **業界回饋機制**：建立「產學合作顧問群」，定期蒐集來自運動產業、社區體育、健康促進領域雇主之意見，作為課程調整依據。
3. **課程更新**：依據運動科學新趨勢（如運動科技、推拿整復、智慧場館、運動媒體）及政策需求，持續修訂課程內容。

(二) 學程品質保證與持續改進

4. **內部審查**：學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一次檢視課程規劃與執行狀況，針對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成效提出修正方案。
5. **外部專家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顧問進行學程檢核，提供第三方建議。
6. **學生與校友回饋**：設立「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校友回饋系統」，作為課程調整與職涯輔導的參考依據。

（三） 制度化與循環改進機制

1. PDCA 循環：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檢核（Check）—改進（Act）」流程，形成制度化的持續改進模式。
2. 指標化成果檢視：以 就業率、證照通過率、業界滿意度、課程滿意度 作為量化評估指標，確保學程發展成果可被檢驗。
3. 納入校務評鑑：將學程發展之評估結果納入學校教學品質保證體系，強化制度化連結。

（四） 學程的長期發展與持續改進：

學校應建構 PDCA（計畫-執行-檢核-改進）循環機制，持續提升學程品質。具體措施包括：

1. 校內外專家審查：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由校內教師與外部專家共同參與的課程審查，檢核課程地圖與發展方向。
2. 學生與校友回饋：設立「學生座談會」及「校友回饋系統」，蒐集第一線意見以修正課程。
3. 持續創新：鼓勵課程導入運動數據分析、AI 輔助訓練、健康促進等新興議題，確保課程與產業趨勢接軌。
4. 品質保證：結合教育部教學品質保證（QA）機制，將學程評估納入學校內部評鑑流程，形成制度化改進模式。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113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學分 (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系 必 修 課 程			系 選 修 課 程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一 般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體育學原理	2	一、二	體育運動史	2	二、三、四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一、二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生理學	2	一、二	體育研究法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心理學	2	一、二	體育測量與統計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生物力學	2	一、二	適應體育概論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教育學	2	一、二	運動訓練管理概論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訓練法	2	一、二	體育教材教法	2	二、三、四
競技運動概論	2	一、二	國際體育現勢	2	二、三、四
運動英文	2	一、二	體適能活動設計	2	二、三、四
運動裁判法	2	一、二	運動傷害與處理	2	二、三、四
運動賽會規劃與實務	2	一、二	健身運動概論	2	二、三、四
			健康體育與概論	2	二、三、四
專 長 訓 練 課 程			運動營養學	2	二、三、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二、三、四
專長訓練(一)(二)	6	一	運動學習與控制	2	二、三、四
專長訓練(三)(四)	6	二	運動公共關係	2	二、三、四
專長訓練(五)(六)	6	三	運動倫理與法律	2	二、三、四
專長訓練(七)(八)	6	四			
必 (選) 修 術 科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有氧舞蹈	2	一~四	桌球	2	一~四
體操	2	一~四	撞球	2	一~四
足球	2	一~四	手球	2	一~四
籃球	2	一~四	木球	2	一~四
羽球	2	一~四	游泳	2	一~四
軟式網球	2	一~四	棒(壘)球	2	一~四
武術	2	一~四	瑜珈	2	一~四
水上活動	2	一~四	法式滾球	2	一~四
排球	2	一~四	田徑	2	一~四
網球	2	一~四	民俗活動	2	一~四

戶外活動	2	一~四	水域運動	2	一~四
健身運動	2				
運動產業組			運動教練組		
運動產業趨勢研究	2	三、四	競技運動教練學 (含實習)	2	三、四
運動產業投資規劃	2	三、四	運動競技表現分析	2	三、四
運動產業經營與管理	2	三、四	教練心理學	2	三、四
運動產業政策分析	2	三、四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2	三、四
運動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2	三、四	運動按摩與貼紮	2	三、四
運動產業行銷經營策略	2	三、四	運動技能學習	2	三、四
戶外活動設計與實作	2	三、四	教練科學講座	2	三、四
運動產業實務 (含實習)	2	三、四	運動教練實務 (含實習)	2	三、四
水域遊憩活動	2	三、四	運動技術分析	2	三、四
戶外運動產業實習	2	三、四	競技運動管理策略	2	三、四
戶外冒險領導與旅遊	2	三、四	運動與媒體	2	三、四
野外急救理論與實務	2	三、四	運動專項教材教法	2	三、四
運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社會 責任	2	三、四	運動科技實務 與應用	2	三、四
海洋休閒產業管理	2	三、四	運動社會學	2	三、四
休閒與運動產驗個案分析	2	三、四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三、四
休閒產業經營分析	2	三、四	運動數據分析 與選材	2	三、四
運動產業活動企劃與實務	2	三、四	運動團隊管理 與領導	2	三、四
運動產業職場法律應用	2	三、四	運動場地設施 與管理	2	三、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二	體育學原理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二	競技運動生理學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競技運動心理學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競技運動生物力學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競技運動教育學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競技運動訓練法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競技運動概論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運動英文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運動裁判法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二	運動賽會規劃與實務	2	必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	專長訓練 (一)(二)	6	必	各專長 教師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	專長訓練 (三)(四)	6	必	各專長 教師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	專長訓練 (五)(六)	6	必	各專長 教師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四	專長訓練 (七)(八)	6	必	各專長 教師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育運動史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體育行政與	2	選	未定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符合課程專業性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四	管理			(由系、室 教師支援)		教授級以上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育研究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育測量與 統計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適應體育概 論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運動訓練管 理概論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育教材教 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國際體育現 勢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適能活動 設計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運動傷害與 處理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健身運動概 論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健康體育與 概論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運動營養學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體適能與運 動處方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運動學習與	2	選	未定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符合課程專業性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四	控制			(由系、室 教師支援)		教授級以上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運動公共關係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二、三、 四	運動倫理與 法律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有氧舞蹈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體操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足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籃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羽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軟式網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武術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水上活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排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網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戶外活動	2	選	未定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符合課程專業性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由系、室 教師支援)		教授級以上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桌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撞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手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木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游泳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棒(壘)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瑜珈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法式滾球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田徑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民俗活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一~四	水域運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趨勢研究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投	2	選	未定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符合課程專業性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資規劃			(由系、室 教師支援)		教授級以上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經營與管理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政策分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行銷經營策略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戶外活動設計與實作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實務 (含實習)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水域遊憩活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戶外運動產業實習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戶外冒險領導與旅遊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野外急救理論與實務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海洋休閒產業管理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教師支援)			
三、四	休閒與運動產險個案分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休閒產業經營分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活動企劃與實務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產業職場法律應用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競技運動教練學 (含實習)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競技表現分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教練心理學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按摩與貼紮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技能學習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教練科學講座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教練實務 (含實習)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四	運動技術分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競技運動 管理策略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與媒 體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專項 教材教法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科技 實務 與應用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社會 學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安全教育 與急救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數據 分析 與選材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團隊 管理 與領導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三、四	運動場地 設施 與管理	2	選	未定 (由系、室 教師支援)	專（兼）任	博士或助理 教授級以上	符合課程專業性 之教師授課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 姓名	論文題目	學制	畢業年/ 月
林琮智	蔡妮珊	國小特教教師適應體育專業能力與教學成效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琮智	夏昱華	以繪本教學融入健康教育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7
林琮智	曾耀慶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素養融入運動教育模式教學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李孟哲	瑜珈運動融入國小體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張郁婕	國小學童扯鈴運動教學對解決問題能力培養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許志賓	核心肌群訓練對國小男童籃球選手運動能力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琮智	尤淑華	探索教育融入英語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影響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邱云敏	探索教育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對國小高年級班級氣氛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琮智	林惠龍	探索教育融入國小自然領域對六年級學童學習表現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蔡岳縉	探討國小體育雙語教學實施成效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	吳姿瑩	運動工作室新創團隊創業之個案探討	日碩	110/07
林琮智	蕭雅芳	舉起人生的重量~一位舉重奧運銅牌得主的生涯歷程	日碩	110/07
林琮智	李雅英	探索教育融入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成效	日碩	111/07
林琮智	洪紫瑛	成人智能障礙者之樂趣化體適能教學行動研究	日碩	111/07
林琮智	黃孟元	流行音樂結合國小跳繩運動教學之行動研究	日碩	112/07
林琮智	蘇琦	國小體育課素養導向教學促進團隊合作之行動研究	日碩	112/07
林琮智	李新瑩	偏遠地區國小體育教師職涯規劃之個案探究	日碩	112/07
林琮智	盧子憲	合作學習與團隊合作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行動研究	日碩	112/07
小計指導研究生 18 名				
林新龍	黃獎淳	週期化訓練之訓練強度研究—以休閒跑者為例	暑碩	110/07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瑞興	駱翠環	八週核心肌群訓練對國小田徑選手速度、爆發力與敏捷性之影響	暑碩	110/09
林瑞興	趙珮伶	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與訓練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高中田徑選手為例	暑碩	110/09
林瑞興	謝孟哲	屏東縣國小排球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訓練滿意度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瑞興	謝宛蓁	繩梯運動對國小五年級學童身體素質之影響	暑碩	110/09
林瑞興	李明哲	增強式訓練介入對國小田徑隊選手爆發力、速度和敏捷性之影響	暑碩	110/09
林瑞興	王品雅	國小教師人格特質、情緒管理與家人關係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暑碩	110/09
林瑞興	葉淑娟	十二年國教客語融入特色課程之行動研究—以南投縣國姓鄉某國小為例	暑碩	110/09
林瑞興	徐麗雯	晨間閱讀的實施對國小二年級學生識字量學習成效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瑞興	林佩樺	線上訂房網站品質、滿意度與忠誠度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教師為例	暑碩	110/09
林瑞興	鍾旻娟	高雄市國小教師環境教育認知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	暑碩	110/09
林瑞興	黃馨儀	新冠疫情期間高雄市居民休閒需求與休閒阻礙之研究	暑碩	111/01
林瑞興	吳德偉	規律性網球和自行車運動對血管彈性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瑞興	郭新萍	繩梯遊戲介入對一年級學童基本運動能力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瑞興	李學文	籃球運動課程對國中生健康體適能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瑞興	黃新穎	高強度循環訓練對國小體位過重學童健康體適能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瑞興	莊媛婷	合作學習法融入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與人際關係之影響	暑碩	111/09
林瑞興	陸瑋婷	桌球訓練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書寫流暢性及注意力之成效	暑碩	112/09
林瑞興	洪啓恩	國小體育教師領導風格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研究	暑碩	112/09
林瑞興	張文山	專科學校 106-110 學年度專一生健康體適能差異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瑞興	楊紫璿	太極拳運動對青少年體適能及體態姿勢之影響	暑碩	112/09
林瑞興	涂藝薰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融入國小英語字母學習扶助教學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林瑞興	徐敬淵	滑板運動參與者運動正念、心理堅韌性與心流體驗關係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瑞興	吳東翰	消防人員工作壓力、睡眠品質與血管硬化程度之相關研究	日碩	110/07
林瑞興	林則甫	規律有氧運動對血管彈性、身體組成與心肺功能之影響	日碩	111/01
林瑞興	莊鳴涓	八週迷你網球課程對兒童運動體適能之影響	日碩	111/07
林瑞興	歐佳怡	羽球運動參與動機、休閒阻礙與幸福感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	日碩	111/07
林瑞興	林彥朋	單次全身性阻力運動後實施不同伸展對血管彈性之影響	日碩	111/07
林瑞興	曾睿儀	屏東市游泳池消費者行為之研究	日碩	112/01
小計指導研究生 28 名				
林耀豐	王珮淇	臺南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工作壓力與運動參與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耀豐	洪琨祐	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體育教師教學風格與運動涉入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耀豐	高珮華	高雄市國小教師休閒運動參與與工作倦怠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耀豐	劉信甫	高雄市國小教師登山健行參與動機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耀豐	林麗娟	健康體位課程與運動介入對國小學生健康體適能的影響	暑碩	110/09
林耀豐	林千琪	高雄市國小教師對食農教育認知與投入意願之研究	暑碩	110/09
林耀豐	鄭吉均	國中生對體育課程的參與動機與學習成效之研究-以屏北地區國中生為例	暑碩	111/05
林耀豐	洪珮瑩	屏東縣國小教師對大鵬灣風景區戶外教育認知與考量因素之研究	暑碩	111/08
林耀豐	黃松儒	國中棒球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	暑碩	111/09
林耀豐	劉盈汝	高雄市國小教師親子休閒參與與休閒滿意度之研究	暑碩	111/09
林耀豐	呂孟怡	跑步運動介入對國小高年級學童運動參與程度與身體自我概念之研究	暑碩	111/09
林耀豐	高睿哲	戶外探索教育推動歷程之探究—以臺東縣均一實驗中學為例	暑碩	111/09
林耀豐	蔡育珊	中等學校網球選手運動參與動機與運動友誼之研究	暑碩	112/06
林耀豐	朱婉君	跳繩運動介入對國小六年級學童身高發展、平衡感與協調性的影響－以新北市國小為例	暑碩	112/09
林耀豐	曾蓮宜	英語融入體育學科教學對國小四年級學生體育知識和英語字彙能力之影響	暑碩	112/09

林耀豐	謝依穎	桌遊介入國小中年級國語造句學習成效探究	暑碩	112/09
林耀豐	羅志玄	高雄市少棒選手運動參與動機與自信心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耀豐	林庭瑜	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人員在休閒運動參與及幸福感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耀豐	林莞純	屏東縣國小籃球選手運動參與動機與運動自我效能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耀豐	吳柏韋	高雄市公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倦怠與運動參與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耀豐	賴宗明	國中田徑選手運動心理資本、正向情緒影響運動表現之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	日碩	110/01
林耀豐	李淑瑋	不同教學法對高一女生游泳技能與情意學習效果之影響	日碩	110/07
林耀豐	李沛芸	屏東縣國小高年級田徑選手的參與動機與競賽焦慮之研究	日碩	110/07
林耀豐	蘇羿璇	體操運動對學齡前幼兒專注力之影響	日碩	111/07
林耀豐	陳致寬	台灣匹克球運動參與者休閒動機、休閒效益與幸福感之研究	日碩	111/07
林耀豐	陳思庭	大專公開一級排球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運動參與動機與運動自信心之研究	日碩	112/01
小計指導研究生 26 名				
涂瑞洪	張惠茹	內外在專注焦點對青少年網球選手發球表現之影響	暑碩	110/09
涂瑞洪	蔡碧玲	國中田徑代表隊與一般生心率變異度之比較	暑碩	110/09
涂瑞洪	侯展承	羽球視覺訓練系統建構與測試	暑碩	110/09
涂瑞洪	陳靜玟	國小教師戶外教育認知影響教學效能之研究	暑碩	110/09
涂瑞洪	陳美倫	滑步車運動對幼兒體適能及平衡能力的影響	暑碩	110/09
涂瑞洪	陳建軒	不同類型運動參與對國小學童平衡能力與發力率的影響	暑碩	111/01
涂瑞洪	余成文	臺灣休閒露營地基礎設施需求之研究	暑碩	111/09
涂瑞洪	陳品劭	慢跑介入對國小自閉症學生健康體適能及注意力影響之個案研究	暑碩	111/09
涂瑞洪	胡瑞妤	不同項目運動代表隊心率變異度之研究	暑碩	112/07
涂瑞洪	王振仰	休閒活動參與動機、涉入程度與休閒效益之研究—以高雄市小港區國小教師為例	暑碩	112/07
涂瑞洪	鄭俞宣	不同運動項目國小學童運動視覺之比較	暑碩	112/09
涂瑞洪	楊琇雯	不同階段女子排球選手運動視覺之比較羽球運動參與對兒童預期時宜表現之影響	暑碩	112/08
涂瑞洪	盧含洙	羽球運動參與對兒童預期時宜表現之影響	暑碩	112/07
涂瑞洪	黃韻如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節慶活動遊客參與動機與客家文化認同之研究	暑碩	112/09
涂瑞洪	吳品儀	桌遊融入國小二年級國語寫作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涂瑞洪	劉筱慈	國小籃球代表隊與一般學童心率變異度之比較	日碩	11201
涂瑞洪	吳舫	國小高年級排球隊與高年級一般學童心率變異度之比較	日碩	11201
涂瑞洪	蔡宛蓁	中文版奧斯陸過度使用傷害和健康問題問卷的信度與效度評估	日碩	11201
涂瑞洪	羅文秀	體操及滑步車運動對學前兒童粗大動作品質的影響	日碩	11201

	小計指導研究生 19 名			
黃任閔	呂雅琪	運動課程介入對國中特教班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動作技能影響之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塗兆宏	Nintendo Switch 健身環大冒險運動介入對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健康體適能之影響	暑碩	110/09
黃任閔	劉懿文	屏東縣國小籃球代表隊選手社會支持與參與動機之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劉昀欣	探索教育課程對國小五年級學童人際關係及班級凝聚力影響之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黃佳琦	跑步計畫對國小學童跑步態度與健康體適能影響之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陳麗玲	以探索教育實施幼兒爬山課程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潘儀芳	高雄市國小教師休閒參與與休閒效益之關係研究	暑碩	110/09
黃任閔	黃裕家	躲避球運動遊戲課程對一年級學童移動性動作發展之研究	暑碩	111/09
黃任閔	洪文慧	在職進修教師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之研究	暑碩	111/09
黃任閔	林立欣	立式划槳探索教育課程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團隊合作影響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黃任閔	陳予薇	探索教育融入國民小學一年級生活課程對問題解決能力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黃任閔	蔡佩靜	國小學童課後社團參與動機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暑碩	111/09
黃任閔	黃雅雯	高雄市國中田徑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與訓練滿意度之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羅雪霓	晨間跑走運動對國小學童學習注意力影響之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蕭韻真	桌上遊戲融入英語教學對國小三年級學生學習動機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林珈妤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休閒動機與體驗價值之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張婷	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環境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高語謙	南投縣偏遠地區教師休閒參與及休閒效益之研究	暑碩	112/09
黃任閔	劉衍謙	全國銀髮族休閒涉入與幸福感之研究	日碩	111/01
黃任閔	潘之穎	高中排球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	日碩	111/07
黃任閔	張啓榕	手球運動代表隊選手社會支持與參與動機之研究	日碩	111/07
黃任閔	徐瑋廷	P. LEAGUE+職業籃球聯盟觀眾觀賞動機、體驗價值與再購意願之研究—以新竹街口攻城獅為例	日碩	111/07
黃任閔	潘昊毅	立式划槳活動參與者參與動機與體驗價值之研究—以南投縣日月潭地區為例	日碩	112/07
	小計指導研究生 23 名			
林育諄、 林瑞興	蔡佩樺	學齡前幼兒在現代遊戲場與共融遊戲場遊戲行為差異之分析	暑碩	112/09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育諄、 涂瑞洪	吳亭伶	排灣族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研究：以阿嘯、阿力力與長嗣繼承為例	暑碩	112/09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俊達、 林耀豐	楊馥蓮	屏東縣國小教師自我效能與運動參與之研究	暑碩	112/09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琮智、紀恩成	陳勇宏	零時體育介入對於國中學生數學成績之影響—以高雄市某國中為例	暑碩	111/09
林琮智、紀恩成	李敏慈	繪本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之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課程行動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紀恩成	吳亭葦	身體動作遊戲對偏鄉幼兒注意力表現之相關研究	暑碩	111/09
林琮智、紀恩成	蔡凱鈞	體驗式學習對問題解決之影響—以科學探索課程為例	暑碩	111/09
林琮智、紀恩成	吳宜珊	Plickers 融入數學教學之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行動研究－以國小一年級幾點鐘為例	暑碩	111/09
林琮智、紀恩成	陳椿樺	山野教育主題課程與問題解決素養導向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林琮智、紀恩成	吳健瑋	晨間運動對國小六年級學童注意力之影響	暑碩	112/09
林琮智、紀恩成	許澤仁	晨間運動對國小學童體適能與運動態度之研究	暑碩	112/09
林琮智、紀恩成	倪旻靈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與幼兒大肌肉活動教學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林琮智、紀恩成	吳佩蓉	體驗學習融入國小低年級情緒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林琮智、紀恩成	林奇緣	身體活動對國小資源班學童注意力影響之行動研究	暑碩	112/09
	小計指導研究生 11 名			
涂瑞洪、黃露鋒	簡笙原	傳統棒球運動轉型發展趨勢之探討	暑碩	111/09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鄭健源	徐昊宇	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在國際賽規則更迭前後之成就與困境—以 2010 年為分界	日碩	110/2
	小計指導研究生 1 名			
吳勤榮	蔡禮陽	軟式網球戰術分析—以 2019 年世界盃中華臺北男子個人雙打賽為例	日碩	111/07
吳勤榮	李御嘉	高中軟式網球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滿意度－以高屏地區為例	日碩	112/07
	小計指導研究生 2 名			
陳坤樺	蘇郁茗	針灸刺激誘發釋放疼痛激素之研究	日碩	109-1
陳坤樺	徐若芸	順經與逆經推拿對滑輪溜冰選手耐力之影響	日碩	110-2
	小計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 專業圖書

目前在體育系專業圖書共有中文圖書 23,215 冊，外文圖書 3,183 冊，中文期刊 419 種，外文期刊 50 種，視聽資料 1,473 種。擬增購圖書該領域類西文、中文圖書 2,000 冊西文，中文期刊 30 種，

電子書及視聽資料 500 種。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23,215 冊，外文 3,183 冊

2.擬增購圖書：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冊，外文 0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心理學類	健身運動心理學	中文	範例
社會工作類	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	英文	範例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419 種，外文 50 種

2.擬增購期刊：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7 種，外文 7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教育類	教育研究月刊	中文	
教育類	中華體育季刊	中文	
教育類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中文	
教育類	運動表現期刊	中文	
教育類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中文	
教育類	體育學報	中文	
教育類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中文	
運科類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英文	
運科類	Journal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Research	英文	
運科類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英文	
運科類	Sports Medicine	英文	

運科類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Physiology and Performance	英文	
運科類	European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	英文	
運科類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ology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 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500 種，外文 0 種

2.擬增購資料庫：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0 種(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 校內現有儀器設備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教學行政空間 與實驗室	主要設備		
競技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1. 酵素免疫清洗器 2. 人體測定器運 3. 身體組分析儀 4. 心律表 5. 心電計 6. 血壓監視儀 7. 測氧消耗系統 8. 血氧濃度測試儀(含彩色噴墨印表機) 9. 心電圖判讀訓練器 10. 十二導運動心電圖模 11. 心律錶 12. 皮脂肪夾實驗室用 13. 電腦肺功能測試系統 14. 心肺功能測試系統 15. 濃度計(運動中血氧濃度測定儀) 16. 電動視覺深度知覺測定器 17. 運動血乳酸測定器 18. 多功能生理回饋監視系統 19. 皮膚電位測試器實驗室用 20. 腳踏車運動訓練器運 21. 電腦化芬蓋特無氧運動負載測試系統	體育系共同使用	

	22. 可程控電動跑步機 23. 自動生化分析儀 24. 血液氣體酸鹼度分析儀 25. 全自動超敏感冷光免疫分析儀 26. 酵素及自由基與蛋白質等分析儀 27. 冷凍檢體貯存櫃 28. 全自動身高體重計 29. 多功能肌肉神經訓練機 30. 即時動作檢視器		
競技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1. 三軸向加速規 2. 電容單軸加速規 3. 三軸壓電式加速規運 4. 電容三軸加速規 5. 放大器 6. 關節角度計 7. 高階無線類比數位盒 8. 振動式肌力訓練儀 9. 三維測力板 10. 防水EMG 11. 眼動測定儀 12. 一維量測資料擷取板 13. PXI 嵌入式資料擷取系統 14. 訊號擷取卡 15. 拔河增強式肌力訓練機 16. 拔河震動刺激肌力訓練系統 17. 拔河震動控制器 18. 拔河震動刺激肌力訓練機 19. 嵌入式運動訓練系統 20. 上肢增強式肌力訓練機 21. 振動源控制機構 22. 人體動作模擬系統授權2年	體育系共同使用	
競技運動心理學實驗室	1. 重量區別測定組 2. 視野計 3. 電動視覺深度知覺測定器 4. 鏡面追蹤儀 5. 雙手協調測試儀 6. 視覺選擇反應時間 7. 反應時間儀 8. 動作分析系統 9. 腳部平衡台	體育系共同使用	

(二) 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教學行政空間 與實驗室	主要設備		
開辦行政空間、 教室、專任教師 研究室、合聘教 師研究室	1. 辦公桌椅 2. 教室桌椅 3. 電腦 4. 單槍投影機 5. 印表機 6. 事務機 7. 影印機 8. 會議桌椅 9. 會客椅 10. 書櫃 11. 檔案櫃 12. 防潮箱 13. OA隔間 14. 攝影機 15. 照像機 16. DVD撥放器 17. 白板 18. 數位講桌 19. 銀幕 20. 護貝機	第一年增購	250萬元 (預定編 列中)
專業教室	1. Quinton Q Plex I Cardiopulmonary Exercise System(Lab floor) 2. Biodex Multi-joint System 3. MedX Strength Training Equipment 以上工作站 10 臺+30 台多媒體個人電腦	第一年增購	150 萬元 (預定編 列中)
實驗室	1. 反應時間測定器 2. 被動肌力增強儀(分析型) 3. 眼電儀	第一年增購	200萬元 (預定編 列中)
	5. 腦電儀 6. DASyLab 分析軟體 7. 生物訊號回饋系統 8. 高速攝影機	第二年增購	200萬元 (預定編 列中)
	9. 無線足底壓力分系統 10. 力量速度測試儀 11. 無線分段計時器 12. 連續運動壘設測速儀	第三年增購	200萬元 (預定編 列中)

閱覽室	1. 書櫃 2. 桌椅 3. 運動相關書籍	第一年增購	26萬元 (預定編列中)
專項場地設備 (施)	1. 場地安全活動防護網12座(頭守護網架、打擊護網架、棒球護網架、打擊練習護網架) 2. 訓練器具(棒球訓練投球機2臺、專業用木棒100支、專業用手套40只、棒球100打、捕手護具3套、固定式壘包2組、安全打擊頭盔10頂、電動器材搬運車1臺、場地吸水車2臺、棒球計分器2臺、球場用拖網2張	第一年增購	300 萬元 (預定編列中)
	3. 陸上游泳訓練器 4. 游泳阻力訓練器 5. 雙條式拉力繩 6. 水中拉力繩 7. 陸上拉力繩	第二年增購	100 萬元 (預定編列中)
專項訓練用 重量訓練室	1. 胸部訓練機 2. 蝴蝶機 3. 雙軸高拉背部訓練機 4. 雙軸低拉划船機 5. 雙軸坐姿上肩推舉機 6. 腹部訓練機 7. 坐姿屈腿機 8. 可調是腰部旋轉機 9. 大腿伸張機 10. 腿部推蹬機 11. 史密斯訓練機 12. 腿部內縮機 13. 心肺交叉訓練機 14. 肱二/肱三頭肌訓練機 15. 鍾量訓練器材橡膠墊 16. 槓鈴5支 17. 槓片3組	第二年增購	700 萬元 (預定編列中)
專業運動傷害 防護室	1. 紅外線照射治療器 2. 木製診療床6床 3. 上肢水療桶 4. 下肢水療桶 5. 下半身水療桶 6. 熱敷箱	第一年增購	150萬元 (預定編列中)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備註：1.「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本系源自本校體育學系之擴增單位，目前使用本校六愛樓空間，故第一年度之空間規劃以現有空間為主，未來擬規劃專業教室、運動空間、實驗室及行政辦公室，以提升教學、訓練、研究、行政、產學等效益。

-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637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50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六愛樓，第三、四、五樓層。
- (四) 學校面積：總面積 237,083 平方公尺
- (五) 運動設施面積（以露天者為限）：34,126 平方公尺
- (六) 學生總人數：9,305 人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

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一) 需求空間

年度	名稱	間數	面積(m ²)	總面積(m ²)
第一年	學生研究室	1	30	30
	教師研究室	5	25	125
	教室	1	30	30
第二年	學生研究室	1	30	30
	教師研究室	3	25	105
	教室	1	30	30
	系辦公室	1	80	80
	會議室	1	60	60
第三年	學生研究室	1	30	30

	教師研究室	3	25	105
	教室	1	30	30
	推拿整復教室	1	150	150
第四年	學生研究室	1	30	30
	教室	1	30	30

(二) 師生人數增加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學生增加數	45	45	45	45
教師增加數	1	0 (視需求而定)	0 (視需求而定)	0 (視需求而定)

(三) 本校校內現有的運動場地與設備(體育室支援)

運動場館設施	數量	用途
田徑場(足球場)	2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另提供舉辦全國性足球比賽。
室內籃(排)球場	2 座	供籃球、排球校隊使用，另提供舉辦全國性足球比賽。
光電球場(屏師)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風雨球場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光電球場(民生)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體操教室	2 間	教學及各運動代表隊輔助訓練用(協調、敏捷及韻律訓練)
舞蹈教室	3 間	教學及各運動代表隊輔助訓練用(協調、敏捷及韻律訓練)。
室內溫水游泳池 (50m 室內)	1 座	教學及及各運動代表隊輔助訓練用(放鬆訓練及傷害防護)。
重量訓練室	2 間	教學及各運動代表隊肌力及相關訓練使用(肌力、爆發力及敏捷性)。
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1 間	運動訓練代表隊輔助性研究使用 供南部地區從事相關性研究使用
運動心理學實驗室	1 間	運動訓練代表隊輔助性研究使用 供南部地區從事相關性研究使用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1 間	運動訓練代表隊輔助性研究使用 供南部地區從事相關性研究使用

田徑場(足球場)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提供社區民眾及舉辦足球聯賽使用
室內籃(排)球場	2 座	供籃、排球及羽球等校隊使用 供大專體總舉辦聯賽
光電球場(屏師)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風雨球場	1 座	教學、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
光電球場(民生)	1 座	教學、社團及校隊使用
網球場 (P U)	5 面	教學、社團及校隊使用
網球場 (紅土)	2 面	教學、社團及校隊使用
桌球教室	2 間	教學、社團及校隊使用
體操教室	1 間	教學及競技體操使用
舞蹈教室	2 間	教學、韻律體操隊及社團使用
室內溫水游泳池	1 座	教學及游泳隊 相關性比賽使用
重量訓練室	1 間	教學及各代表隊使用

(四) 本校鄰近可共用支援之運動場地

	名 稱
1	屏東縣縣立棒球場
2	屏東糖廠壘球場
3	屏東縣運動公園(棒壘球場)
4	屏東縣立潮州國際溜冰場
5	屏東縣立體育場
6	屏東縣立體育館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校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及相關全國性賽事，近年持續申請運動場

地新建、整建及修繕工程，以因應運動競技教學與推廣需求。未來更將協辦 **116 年全國運動會** 與承辦 **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需進一步整合校園運動設施，擴充並優化使用空間，具體規劃如下：

(一) 運動場館新建與優化

1. 綜合體育館整建：改善比賽場地照明、空調與地板結構，符合國際比賽規範，並具備多功能用途（訓練、比賽、教學）。
2. 戶外田徑場修繕：更換塑膠跑道材質、改善跳遠及投擲區域，提升競技安全與國際賽事水準。
3. 專項運動訓練館新建：針對舉重、武術、排球等優勢項目設立專用訓練空間，並配置運動科學檢測設備。

(二) 運動科學與健康支持空間

1. 運動防護與推拿整復中心：設立運動傷害防護、物理治療及推拿整復訓練空間，支持校隊與大型賽會運動員需求。
2. 運動科學檢測實驗室：導入體能測試、數據分析及智慧穿戴設備，強化教學與研究功能。

(三) 附屬設施改善

1. 觀眾席與無障礙設施：增設觀眾席座位數、改善視聽系統，並設置符合無障礙規範的設施，提升大型賽會接待能力。
2. 後勤與休憩空間：整建更衣室、淋浴間、運動員休息區，滿足多隊伍同時參賽需求。

(四) 預期效益

1. 提升校園體育設施品質，滿足教學、訓練與國際規範比賽需求。
2. 支持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性大型運動會，展現本校作為南部運動樞紐之能力。
3. 建立 運動科學 × 運動場館 × 運動防護 一體化基地，促進教學研究與產官學合作。
4. 增進學生與運動員的學習與競技表現，並帶動地區運動產業與休閒觀光發展。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校務整合與多元發展優勢

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整併後，校務發展基礎更趨完整，專業領域涵蓋教育、管理、人文與運動科學，形成多元而跨域的學習環境。此一整併不僅融合兩校原有之學術文化與研究能量，也促進資源共享與學術交流，有助於推動跨領域課程設計與產學合作。在此背景下，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之設立，對本校整體發展具有高度價值：

1. 學術定位提升：結合教育傳統與專業技術領域，強化本校於體育教育、運動科學與產業應用領域的專業優勢。
2. 跨域整合能量：透過教育、管理、運動科學等領域的跨域連結，推動「教學—研究—實務」三者的整合發展。
3. 回應政策與社會需求：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及地方政府運動推廣方針，建立在地化與國際化兼具的運動人才培育模式。
4. 促進區域發展：藉由學程之設立與推動，提升本校與地方體育產業、社區運動發展的連結，強化高屏地區運動人才培育能量，並進一步帶動地方教育及產業發展。

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整併後，專業領域更加多元，學術風氣融合，有助於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發展。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的成立，對本校的整體發展具有戰略性意義，並強化本校在體育與教育領域的專業定位。

二、課程設計與產業發展緊密連結

本課程設計以宏觀視野回應社會需求，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透過跨領域課程配置，呼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運動部運動發展政策及屏東縣政府運動產業與競技發展策略，特別關注於在地優秀運動員升學進路之建構與延伸，以及運動產業發展、地方運動文化及健康促進之需求。課程架構涵蓋運動競技訓練、原住民族運動、運動休閒、運動產業實習、運動傷害防護等面向，並兼顧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

（一）課程規劃導向產業需求

1. 強化「競技運動專業」與「運動產業應用」雙軸設計，除專項技術訓練外，增設運動數據分析、運動媒體與行銷、運動健康促進等新興課程，銜接產業趨勢。

2. 在課程地圖中明確區分 專業必修、跨域選修、產業實習 三大模組，確保學生具備完整的知能培育。

(二) 產官學合作模式

1. 與地方政府、體育協會、社區運動中心 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專案研究機會。
2. 結合運動品牌企業、運動器材產業、休閒產業鏈，進行「產業實習」與「企業專題」，培養學生職場即戰力。
3. 邀請業界專家與國家級教練共同授課，建立學術與實務兼備的師資陣容。

(三) 能力培育與社會效益

1. 培育學生兼具 研究能力、運動教練專業力與產業應用力，符合多元職涯發展需求。
2. 強化學生於 運動賽事經營、健康管理、運動科技應用 等新興領域之專業素養。
3. 建立「課程—實習—就業」銜接鏈結，提升畢業生在運動產業與教育體系中的競爭力。

三、政策呼應與國際化發展

本校順應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推動之屏東地區競技運動發展政策，積極回應在地運動員升學管道的需求，並招收全國具潛力之運動員。課程發展以「在地化、資訊化、國際化、專業化」為核心，除承接區域政策需求外，更廣納全國具潛力之運動員，提供完整的學習與發展平台。期望打造成為臺灣高等運動競技人才培育的重要據點，並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一) 政策呼應

1. 配合 教育部體育署「四級五區 2.0 體系」，強化高屏地區運動人才培育能量，建立在地化升學與競技訓練體系。
2. 支持 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全大運等大型賽會，作為人才培育與運動資源整合的重要據點。
3. 與健康促進、全民運動政策 連動，將競技訓練與運動科學研究結合，推動運動教育與產業發展。

（二） 發展策略

1. 以「在地化、資訊化、國際化、專業化」為核心理念：

- （1） 在地化：連結屏東地區體育班、運動訓練站，形成穩定生源。
- （2） 資訊化：導入運動數據分析、智慧穿戴與運動科技應用，強化數位學習與研究。
- （3） 國際化：建立與亞洲、美洲及歐洲運動院校之合作交流計畫，推動學生雙聯學制與海外實習。
- （4） 專業化：規劃證照導向課程（運動教練、運動防護、體適能指導員），提升專業就業力。

（三） 預期效益

1. 打造成為 南部地區高等運動競技人才培育重鎮，支援國家級運動員發展。
2. 培育兼具 國際視野、專業能力與跨域素養 的運動人才，符合國家及產業需求。
3. 透過國際合作與在地連結，建構 地方—國家—國際 三層次的人才培育模式，成為臺灣運動教育與運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者。

四、區域連結與發展機制

學程發展結合高屏地區「四級五區 2.0」體育人才培育需求，並依循學校發展方針、師範學院目標及國內外發展趨勢，經由學程會議研商、專家學者諮詢及利害關係人回饋，形成共識後制定草案，提報院校審議通過後公告。修訂則透過系務、課程與教學會議持續檢討，確保發展方向符合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

（一） 區域連結

1. 與高屏地區各高中體育班、訓練中心及縣市政府運動單位合作，形成完整的「升學與訓練銜接鏈」。
2. 透過與地方運動協會、運動產業及社區體育組織合作，建立學生實習與專案研究的實務平台。
3. 結合地方政府運動政策（如全民運動、健康促進、運動觀光），回應區域發展需求，並將成果反饋於在地社會。

（二） 發展機制

1. 共識建構：學程規劃由學程委員會主導，透過會議研商、校內外專家諮詢及利害關係人（學生、校友、業界代表）意見蒐集，形成共識後制定草案。
2. 制度化審議：草案經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確保發展方向符合法規與教育政策。
3. 持續檢討：透過系務、課程與教學會議建立 PDCA 循環（規劃-執行-檢核-改進），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課程與發展策略，持續優化。

（三）預期效益

1. 建立「區域人才培育—學校學程—地方產業」的鏈結模式，成為高屏地區運動人才培養的關鍵樞紐。
2. 提升學生的專業實務力與在地服務力，推動運動競技教育與地方產業的雙向發展。
3. 建構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機制，確保學程能因應社會需求與政策變化，維持長期競爭力。

五、資源配置與永續發展

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之成功發展，有賴學校於財政支持、基礎設施、師資力量及跨學科合作的全面投入。本班將平衡行業需求與學術深度，並結合市場需求與國際化發展進行長期策略規劃，建立制度化之評估與回饋機制，以確保學程具備持續發展與提升之能力。

（一）資源配置

1. 財政支持：學校將編列專案經費，並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補助，確保課程運作與設施維護之穩定性。
2. 基礎設施：持續改善運動場館、專項訓練設施及運動科學檢測實驗室，並規劃運動防護與推拿整復空間，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
3. 師資力量：延聘具運動競技專長及實務經驗之教師，並設立師資進修與國際交流機制，強化專業能量。
4. 跨學科合作：結合教育、管理、健康、數據分析等跨領域資源，建構完整的運動科學與運動產業教學研究平台。

（二）永續發展策略

1. 短期：建立課程品質保證制度，落實產學合作與就業導向實習，確保畢業生具備產業即戰力。
2. 中期：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與產業合作平台，推動跨領域專案與國際交流計畫。
3. 長期：建構南部地區運動教育與產業發展樞紐，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運動人才培育模式。

（三） 制度化保障機制

1. 品質保證：學程發展納入校內教學品質保證(QA)機制，定期檢核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2. 回饋與評估：透過學生、校友、業界及校外專家多元回饋，建立課程檢討與修正機制。
3. 成效指標：以畢業生就業率、證照取得率、研究成果、業界滿意度為主要評估指標，確保學程發展具可衡量性與持續優化性。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1)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2)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3)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運動競技領域的學術潮流呈現出技術創新、數據分析、生物力學、心理學、營養學等多領域交叉融合的趨勢，這些研究不僅有助於提升運動員的表現，也對運動科學本身的發展和應用帶來了新的契機。

格式 D3-1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0.07	日間學制	17.58	研究生	3.56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3				
申請類別	■停招	學制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5331-物理及應用物理系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 1 個相關部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會議日期：_114 年 11 月 17 日；會議名稱：_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_）（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請填寫申請停招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停招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學院	姓名	王恩慈		
	電話	08-7663800#33002	傳真	08-7229463		
	E-mail	judy@mail.nct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半導體材料科學研究、國際產業就業趨勢及南區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

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 國立屏東大學

系所名稱：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學制班別： 日間學制碩士班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說明：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理由，並提供近 3 年之核定招生名額、錄取人數、註冊人數等，並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之理由。

一、依照「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只要連續二年註冊率低於 4 人，就需要停止招生。因為 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都只有 2 名學生註冊，因此本校於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各學制名額分配會議做出決議停招。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事務會議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停招。

另外，國內頂大與多所國立大學半導體相關碩士班，未來都大量增額名額，按照收集事實資訊所評估，並不利於本所繼續經營，因此，所有面向都顯示停招是最好選項。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 / (A) × 100%
111	10	10	4	40
112	10	10	2	20
113	10	10	2	20

貳、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3. 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停招」之文字，例如「○○學系停招說明會」，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請確認圖片解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

4. 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辦理過程、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辦理結果等證明。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一）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學生受教權（含停招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之維護情形。

有關停招事宜，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個別安排學生與導師進行晤談，全數

學生到齊，出席學生名單及晤談內容如。有關晤談內容著重在學業的影響、資源與協助、未來升學與發展及是否有相關建議。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二) 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在學學生個別晤談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 是 ☐ 否	佐證 1
2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紀錄	114 年 10 月 09 日	☒ 是 ☐ 否	佐證 2
3	理學院 114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	☒ 是 ☐ 否	佐證 3
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14 年 11 月 14 日	☒ 是 ☐ 否	佐證 4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114 年 11 月 17 日	☒ 是 ☐ 否	佐證 5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

(一) 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為院設班別，相關行政人力目前是以理學院原有配置人員。專任教師設有 1 名陳挺煒老師，除了努力耕耘本身碩士班的經營，陳老師目前協助本校應用物理系教授普通物理學課程，並擔任應用物理系導師之工作，且陳老師非常認真努力順利升等，也獲得國科會計畫，表現亮眼。

由於陳老師表現優異，所以應用物理系歡迎陳老師加入，未來停招後，將安排陳老師併入應用物理系。

(二) 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在學學生個別晤談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 是 ☐ 否	佐證 1
2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停招說明會紀錄	114 年 10 月 09 日	☒ 是 ☐ 否	佐證 2
3	理學院 114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	☒ 是 ☐ 否	佐證 3
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14 年 11 月 14 日	☒ 是 ☐ 否	佐證 4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114 年 11 月 17 日	☒ 是 ☐ 否	佐證 5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參、師培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說明：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請詳細敘述及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6 份。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兼碩士班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主席報告：

貳、案由說明：

一、依據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4 年第 1 次事務會議(114.10.01)決議，
續辦相關事宜。

二、預計辦理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 年停招事宜。

三、系所規劃：

(一) 課程持續開設至在校學生畢業學分數修讀完成。

(二) 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持與原有一致。

(三) 整合理學院碩士班之發展特色與屬性多元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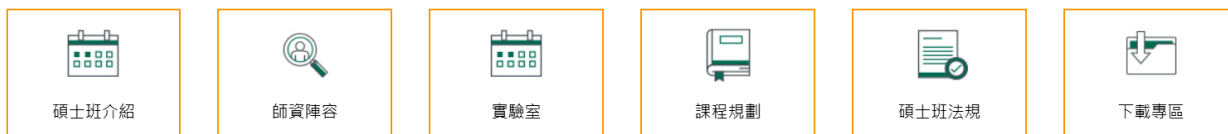
四、詳請參閱附件檔案。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整。

說明會宣傳管道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網頁公告



資訊分類清單

學術活動
獎(助)學金專區
聯絡我們
獎學金資訊

最新消息

- 【公告】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116年停招說明會
- 【招生】國立屏東大學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
- 【學術資訊】檢送「114年度經濟部產發署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中華大學先進製程積體電路佈局工程師/IC應用工程師實務演練學程」招生簡章
- 【活動公告】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5月23日企業參訪-「南科就業&追夢嘉年華」

本碩士班 Line 群組公告

10月9日(四)

重要提醒

已讀 6
上午 10:38

各位同學好，有關今日(10/9)辦理【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116學年度停招說明會】，將於12:10開始，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2樓語言教室(院長辦公室隔壁)，請準時出席。謝謝

說明會簡報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案由說明及系所規劃

- 依據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114年第1次事務會議(114.10.01)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 有關116年停招事宜。
- 系所規劃
- 課程持續開設至在校學生畢業學分數修讀完成。
- 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持與原有一致。
- 整合理學院碩士班之發展特色與屬性多元成長。

停招時程規劃



- 10月初-召開學生與教師說明會。
- 10月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審核或簽會教務處。
- 11月中-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115年3月前報部)。
- 115年-停招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實施停招。

連絡我們



- 詹勳國院長
- 電子信箱：hchan@mail.nptu.edu.tw
- 電話：08-7663688#33000
- 王恩慈小姐
- 電子信箱：judy@mail.nptu.edu.tw
- 電話：08-7663688#33000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Q&A

說明會照片



佐證 3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11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05.07）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科學材料碩士班)

案由：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申請 116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各學制班別（含學籍分組）註冊人數（內含名額）連續兩年未符合以下條件者，予以停招或整併：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班 10 名以上、碩士班 4 名以上、碩士在職專班 5 名以上、博士班 2 名以上。
- 二、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各學制名額分配會議(114 年 5 月 22 日)決議辦理。【如附件 3-1，P4-5】
- 三、 該班於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四十，擬請同意申請 116 學年度停招。
- 四、 檢附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3-2】。
- 五、 本案業經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事務會議。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0 分

佐證 4

(提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佐證 5

(提送本校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